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華夏公司網站：<https://www.cgp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胡 吉 宏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傳 源

職 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 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 話
總 公 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 份 廠	351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 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 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邱政俊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gpc.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之資料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	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9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9
五、勞資關係.....	11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7
七、重要契約.....	12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2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1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4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54
(三)關係報告書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二佰零二億二仟二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41%，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十四億八仟八佰萬元。合併營業利益為三十三億一仟七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67%，較去年同期增加十一億七仟三佰萬元，成長 55%。合併稅後淨利為二十六億三仟一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260%，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億四仟萬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二十四億六仟九佰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八億三仟四佰萬元。

回顧一一〇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110 年度全球有近千萬噸新增產能，主要來自亞洲國家，供應面漸處於寬鬆局面，但美國因極端氣候造成石化廠大規模損壞，裂解廠無法穩定生產，乙烯供應量大幅縮減；小規模頁岩油廠因之前疫情影響油價崩盤而破產停產，導致美國頁岩氣等乙烯原料供應緊縮，加上後疫情內需提高，乙烯出口價格高漲，亞洲買家難以承受，Q3 亞洲新產能陸續投產價格回落，Q4 受中國能源政策影響價格再度攀高，使得亞洲價格震盪於 CFR 每噸美金 900-1,200 元之間。

EDC：最大出口國美國從 109 年底起生產頻出狀況，110 年又遭遇極端氣候影響，導致產量大幅下降，及後疫情時代美國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國內整體需求提高，EDC 出口量下降 33%，且遭歐洲、印度等地分食，幾無現貨供應亞洲，僅部分亞洲廠家不定時有現貨招標，導致價格節節創高。

VCM：110 年隨著 PVC 需求推升而 PVC 價格創歷史新高，同步帶動 VCM 價格上揚，在貿易商積極操作下，VCM 也同步來到歷史新高價。雖第 2 季末因 PVC 價格下滑 VCM 也稍微向下修正，然而需求仍呈穩定狀態，VCM 到第四季前期更是跳升超過每噸美金 1,400 元的價位，隨後在下游無法承受，VCM 再次反轉下修，而原料未同步下跌，壓縮利差。

產品方面：110 年初持續 109 年後疫情之需求爆發，價格上揚與整體 PVC 庫存處於低水位，加上美國 2 月中德州冰風暴造成廠家停工與 3 月起亞洲廠家密集歲修等因素，PVC 供應失衡行情一路走高，4 月因新冠疫情再度爆發封城/鎖國使經濟活動停頓，南美、印度需求急轉直下，到 8 月底美國受颶風 Ida 侵襲、印度急單需求與缺艙/缺櫃塞港等因素運費飆漲及 10 月中國能耗雙控更使行情再度攀升。VCM 年產 44.8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2.8 萬公噸，較 109 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130%及 16%。PVC 粉年產 43.3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5.9 萬公噸，較 109 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2%及減少 8%。化學產品年產 6.6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因燒鹼及鹽酸價格回升與電子業景氣轉好，銷售 6 萬公噸，較 109 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3%及 2%。加工產品部份，建材產品年產 2 萬公噸，因政府打房政策，銷售 1.9 萬公噸，較 109 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3%及 7%。膠布產品年產 3 萬公噸，受終端消費市場萎縮，下游客戶接單衰退與關稅障礙影響，銷售 2.9 萬公噸，較 109 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4%及 10%。膠皮產品年產 849 萬碼，受惠美國汽車市場復甦，銷售 837 萬碼，較 109 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25%及 27%。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一一年度營運：

原料方面：

乙烯：高油價抬升乙烯生產成本造成虧損，裂解廠紛紛降產；下游因利潤遭壓縮而減產，導致乙烯需求平淡。在油價維持高檔以及需求疲弱拉鋸下，乙烯價格僵持於固定區間，尚待美國產能恢復，有較多貨源可出口亞洲，始有壓低乙烯價格的機會。

EDC：預估 EDC 維持區域平衡狀態，雖美國的生產逐漸恢復，但其國內需求持續暢旺，出口量能不高，而中東生產線長時間停修更新，加上歐洲、印度可承受的價格較高，影響遠洋供應亞洲 EDC 現貨量，EDC 現貨行情不易下跌。惟現階段燒鹼需求提高，鹼價堅挺，應可推升鹼氯廠開工率，有助於增加 EDC 產出，加上預測中東生產線維修有機會提早完成，預估今年 EDC 供應將較去年增加，尤其下半年供應將更為寬裕。



VCM：因上半年 VCM 廠密集性歲修及多起非意外性停車造成供應趨緊，而 PVC 廠因大陸年前的能耗雙控政策導致 PVC 價格大跌，在利潤不足下不願多備原料庫存，導致 VCM 買氣薄弱價格疲軟，但也因此買家或是商社現階段庫存水位低，農曆春節前亞洲 VCM 買家開始尋找貨源，節後 VCM 購料更為積極，今年應可樂觀看待 VCM 市場行情。

產品方面：展望 111 年，因 PVC 新增產能低於需求成長，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及大陸受制環保因素限縮電石法 PVC 產能，均有助 PVC/VCM 行情之正向發展，另原料供給面估計將優於 110 年，預期有一定獲利空間；去年 Q4 起下跌之 PVC 行情在今年 2 月初已在南亞市場先行觸底反彈，預期上半年全球市場展望佳，但須關注後疫情階段對全球景氣影響程度與近期俄羅斯與烏克蘭緊張情勢影響油價與原料供應鏈問題，本公司將持續審慎觀察並採因應措施。

減碳是現階段國際上重大議題，淨零排碳、循環經濟為國際重要發展趨勢，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內容與 ESG 議題與政府法規，積極投入環境保護-已規劃建置 10%再生能源義務容量、導入 ISO-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新建天燃氣鍋爐於 112 年汰換燃煤鍋爐及活性碳流體化床防治 VOC 排放，導入 GRS 全球回收系統認證並結合循環經濟理念、執行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來推動各項節能減排的專案，來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另謀求提升 VCM/PVC 產能，持續展開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汰舊換新及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建立；華夏頭份廠興建立體自動倉儲系統將在下半年啟用將強化整體營運效能，推動製程安全管理(PSM)以確保安全營運，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與差異化新產品。

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以期達成全年度銷售 55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五十三年二月，本公司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 PVC 粉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在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十二月，在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在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後因無提供兩岸三地轉口貿易之功能，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二年十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79.71%。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一一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 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因近年無營運活動，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合計募集新台幣 10.4 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

效益，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一一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 PVC 粉廠，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PVC 粉年產能由 18 萬公噸提升至 35 萬噸。

一〇四年十一月，VCM 年產能由 42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PVC 粉年產能由 35 萬公噸提升至 40 萬噸。

一〇七年二月，膠布新產線投入營運，年產能由 6.8 萬公噸提升至 7.2 萬噸。

一〇七年八月，PVC 粉年產能由 40 萬公噸提升至 41 萬噸。

一〇八年六月，VCM 年產能由 45 萬公噸提升至 48.5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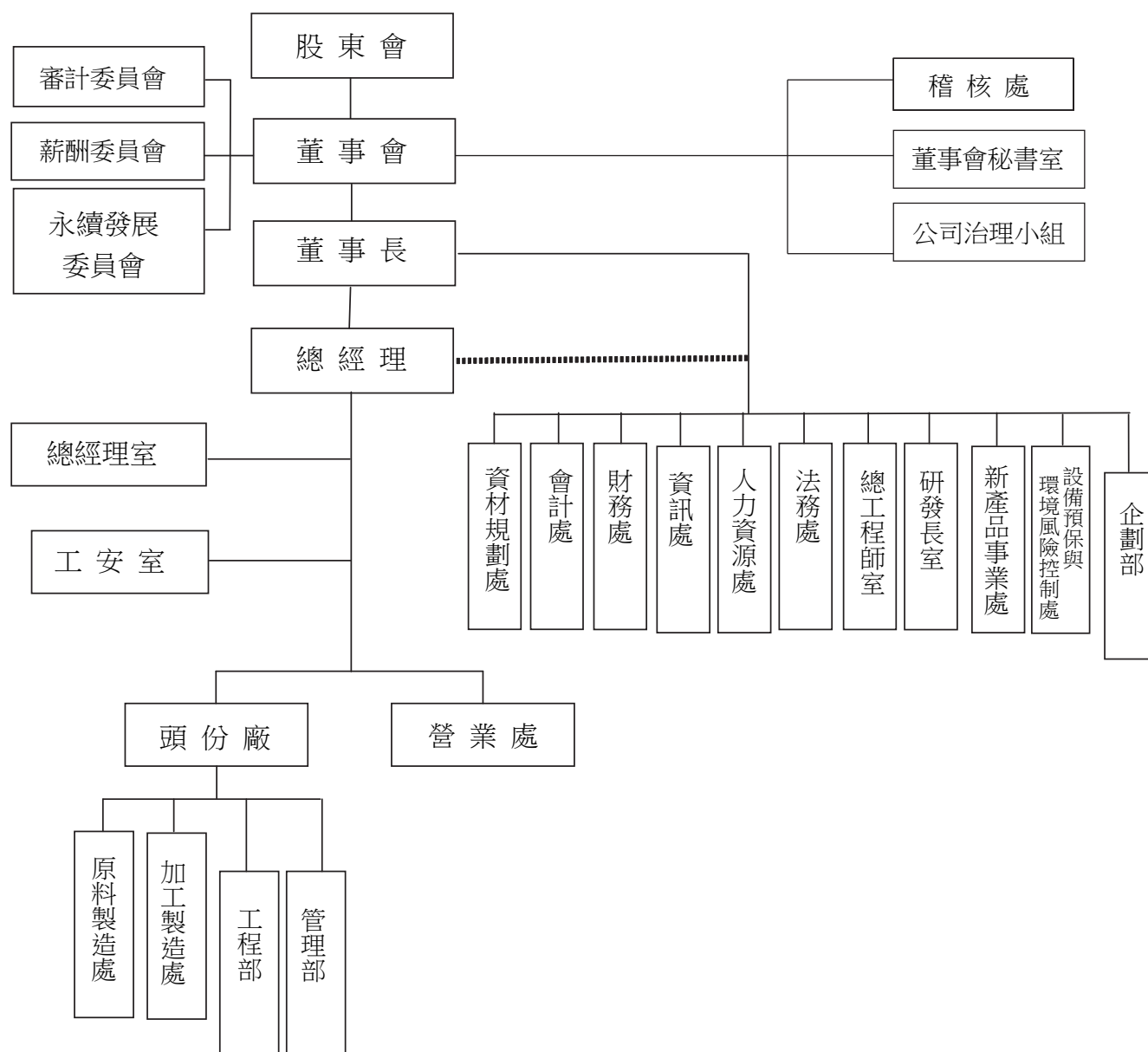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九月，PVC 粉年產能由 41 萬公噸提升至 43 萬噸。

一〇九年一月，PVC 粉年產能由 43 萬公噸提升至 45 萬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11 年 03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 2.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之有效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 3.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做有效管理。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衛生與環保。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鹽酸、液鹼、漂水、PVC 粉、膠粒)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產品之行銷策略，俾滿足客戶並使公司獲得最大利潤。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海外投資專案與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薪 酬 委 員 會	1.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 2.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
審 計 委 員 會	1.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6.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7.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3.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4.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企 劃 部	1.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追蹤與分析。 4.各專案協調與跟追。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融資規劃及理財投資。 3.產物保險及理賠作業。 4.客戶授信及風險控管。 5.股東事務及法規遵循。 6.財務專案規劃與執行。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1.契約與法律文件審閱。 2.法律爭訟案件處理。 3.專案法律問題研究。 4.一般法律諮詢意見。 5.其他法務相關事項。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集團各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協助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3.維護投資人關係：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 (1)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 (就) 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 ~75 歲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45,079,236	24.97%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 長	(註 6)		無		註 5
副董事 長兼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福	男 76 ~80 歲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45,079,236	24.97%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 系,台聚董事長、 台塑塑膠部副 理、聚丙烯部經 理、顧問、塑膠工 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事長	(註 7)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舜	男 56 ~60 歲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45,079,236	24.97%	—	—	0	0%	美國密西根州安 德魯斯大學企管 碩士、國立清華大 學化學系學士、中 石化總經理	(註 8)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漢台	男 71 ~75 歲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45,079,236	24.97%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 工博士	(註 9)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男 66 ~70 歲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45,079,236	24.97%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 10)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任日 期 (就 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洪鐸	男 36 ~40 歲	108. 6.21	3年	90.6.12	126,529,947	24.97%	145,079,236	24.97%	—	0	0%	0	0%	美國全球技術學院、美國緬因中央學院畢業，一訂(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註11)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祖德	男 71 ~75 歲	108. 6.21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經歷(註12)	(註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瑛彬	男 55 ~60 歲	108. 6.21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榮成紙業董事長	(註14)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良賢	男 71 ~75 歲	108. 6.21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經歷(註15)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6：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台、亞洲聚台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聚、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

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7：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台氣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華夏聚台、華運、震靖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台、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8：董事長：台亞(上海)、宣聚、漳州台聚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Swanlake Traders Ltd.、Golden Amber Enterprises、台聚(香港)、台聚管顧、台聚、昌隆、聚利創投、聚森、聚華(上海)、聯聚、順昶先進、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Ever Conquest Global Ltd.、台聚投資、APC (BVI)、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

總經理：台聚、台亞(上海)、昌隆

註 9：董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亞聚、華夏(中山)、台氣、順昶、聚森、宣聚、漳州台聚、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察人：華運、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

註 10：董事：華運、合晶科技(註)

註：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註 11：董事長：一訂(股)公司、貳貳生技(股)公司

註 12：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山東科興生物製品

董事：北京燕沙百貨

獨立董事：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

總經理：漢鼎亞太創投(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

註 13：工研院績效目標訂定小組委員

董事長：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臺北醫學大學、鑽石資本、鑽石生技、醫揚科技、新耀生技、醫寶智人、中天(上海)生物科技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

註 14：董事長：榮成紙業、錢江投資、榮成投資、銀湖投資

董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江蘇榮成環保、無錫榮成環保、平湖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紙業、浙江下沙榮成、上海閔行榮成、香港榮成紙業、湖北榮成再生科技、仙桃榮成環保、荊州榮成環保、武漢榮成環保、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榮成紙業株式會社、L&C Co., (BVI)、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註 15：總裁：斯泰隆亞洲區

總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

行銷經理：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余文鈺	1.41%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表一及表二皆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期間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吳亦圭	(1)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漢福	(1)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及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王克舜	(1)現擔任台聚公司總經理職務，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劉漢台	(1)取得美國大學化工博士學歷，現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之副總經理，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劉鎮圖	(1)擔任台聚集團多家公司董事職務。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吳洪鐸	(1)現為一訂(股)公司與貳貳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李祖德	(1)曾擔任台北醫學大學之董事長，現為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鄭瑛彬	(1)現為榮成紙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李良賢	(1)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之總經理，具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



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1)營運判斷能力。
- (1.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1.3)經營管理能力。
- (1.4)危機處理能力。
- (1.5)產業知識。
- (1.6)國際市場觀。
- (1.7)領導能力。
- (1.8)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專業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董事為多元化目標，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均為 6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33%；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40 歲以下、2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1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5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註3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男	102.02.27	0	0%	134,077	0.0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聚董事長、台塑塑膠部副理、聚丙烯部經理、顧問、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長	(註5)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男	105.08.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註6)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達	男	106.03.16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董事：中山華聚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05.09	0	0%	0	0%	0	0%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經歷(註7)	(註8)	無	無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沛宏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加工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鄭永炳	男	108.06.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營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萬裕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郭建洲	男	88.11.01	817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金和	男	103.06.2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無	無	無	註9
財務部課長	中華民國	吳慧雪	女	111.03.09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9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董事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聚、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越峰(昆山)、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台氣

董事：CGPC (BVI)、CGPC America、華夏聚合、華運、震靖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6：董事：台氣、中山華聚、華夏(中山)、CGPC (BVI)、CGPC America、華運

總經理：CGPC America

註 7：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 8：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公司

董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全日物流(股)公司

監察人：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昌隆貿易(股)公司、宣聚(股)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聚森(股)公司、震靖綠色科技(股)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宏腦科技(股)公司、邊信聯科技(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註 9：財務部經理詹金和先生於 111/03/09 解任，財務部課長吳慧雪女士接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09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一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一)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員工酬勞及經理配發情形：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休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林漢福(註1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王克舜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1,850	1,850	0	0	0	0	368	386	0.09	0.09	11,523	20,540	0	108 (註 13)	38	0	519	0	0.56	0.95	40,834
一般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 董事	吳洪鏐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3,600	3,600	0	0	0	0	522	522	0.17	0.17	0	0	0	0	0	0	0	0	0.17	0.17	0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林漢福、王克舜、 劉漢台、劉鎮圖、吳洪鏗	吳亦圭、林漢福、王克舜、 劉漢台、劉鎮圖、吳洪鏗	王克舜、劉漢台、劉鎮圖、 吳洪鏗	劉鎮圖、吳洪鏗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林漢福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王克舜、劉漢台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林漢福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340 仟元	6,358 仟元	17,901 仟元	68,359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千元，於 110/12/31 帳面價值計 0 元；110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40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60 千元。

註 13：係依法於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了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8,528	11,106	108 (註 11)	216 (註 11)	7,900 (註 10)	14,236 (註 10)	76	0	557	0	0.67	1.06	17,458
總經理	林漢福													
執行副總 經理	胡吉宏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林漢福、胡吉宏	胡吉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林漢福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612 仟元	43,573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B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任職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10/12/31 帳面價值計 0 元；110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40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660 仟元。執行副總經理座車租金等 300 仟元。

註 11：係依法於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執行長	0	381	381	0.01
	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原料製造處處長				
	加工製造處處長				
	營業處處長				
	會計部經理				
	財務部經理				
	吳亦圭				
	林漢福				
	胡吉宏				
	陳萬達				
	陳雍之				
	蔡沛宏				
	鄭永炳				
	陳萬裕				
	郭建洲				
	詹金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06	0.07	0.09	0.09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5	0.25	0.17	0.7
一般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60	1.19	0.56	0.95
獨立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5	0.25	0.17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82	1.39	0.67	1.06

註 1.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佰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1)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1.2)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客戶面、產品面、人才面、安全面及專案面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



(1.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資訊：

最近（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10/03/05	第二次 110/05/05	第三次 110/07/09	第四次 110/08/04	第五次 110/11/03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5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5	0	100	連任
董事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5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5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5	0	100	連任
董事	吳洪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4	1	8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瑛彬	◎	◎	◎	◎	◎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良賢	◎	◎	◎	◎	◎	5	0	100	連任

註 1：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3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10年 第1次 110/03/05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同意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是	無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是	無
	4.通過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年 第2次 110/05/05	決議結果：除王克舜董事及劉漢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年 第3次 110/07/09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0年 第4次 110/08/04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0年 第5次 110/11/03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劉鎮圖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 註
王克舜 劉漢台	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 表決	110 年 第 1 次
吳亦圭 王克舜 劉漢台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劉鎮圖	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 表決	110 年 第 4 次

4.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 自評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111 年 3 月 9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5.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5.2.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5.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5.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及 105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5.6.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 110 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漢福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	王克舜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董事	劉漢台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略	3
董事	劉鎮圖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轉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110/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1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110/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財報不實責任之距離	1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110)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董事	吳洪鐸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獨立董事	鄭瑛彬	110/04/14	台灣董事學會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改革轉型	3
		110/05/12	台灣董事學會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改革轉型	3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09/01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揭露規範	3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解讀港府修訂稅務條例並面對台灣反避稅法案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10/12/09 ~ 110/1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稽核主管	蔣康年	110/08/24	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110/11/08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出席資訊：

最近(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 註 (專業資格與經驗詳註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英彬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良賢	5	0	100.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專業資格與經驗：

(1)李祖德曾擔任台北醫學大學之董事長，現為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鄭英彬現為榮成紙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3)李良賢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之總經理，具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2.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

- 2.1.財務報表；
- 2.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委任、解任及報酬；
- 2.3.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
- 2.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8.重大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9.年度稽核計畫；
- 2.10.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2.11.申訴及舞弊調查報告；
- 2.12.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13.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2.14.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10 年度工作重點：

- 3.1 審核內部稽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獲得內部稽核部門的報告，檢查管理層對內部稽核發現問題的反饋情況，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3.2.審核 109 年度財務報告，與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及法令變革之影響。
- 3.3.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 年 3 月 5 日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第 1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4.查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3.5.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公司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等五大要素逐項自行評估，其中控制作業由各部門就作業層級自評，並召開內控審查會進行審核，整體評估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所 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第2屆 第9次 110/03/05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編製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3.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4.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276,690,710元，發行新股27,669,071股。	是	無
	5.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6.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7.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是	無
	8.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2屆 第10次 110/05/05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2屆 第11次 110/07/09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2屆 第12次 110/08/04	1.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2屆 第13次 110/11/03	1.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一一〇年度會計師報酬。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4.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5.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6.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6.1.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營運與各項管理作業之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會議溝通重點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03/05	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110/05/05	第 2 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110/07/09	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10/08/04	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無異議
110/11/03	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本次為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情形及結果。 2.110 年度內控自評時程。 3.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

- 6.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半年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03/05	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查核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無異議
110/08/04	第 2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 核閱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無異議
110/11/03	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 (本次為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 1.核閱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執行及結論。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畫及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已設專人負責。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時即施予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為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於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110年度已於3月、10月及12月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總計28人次進行教育宣導，詳細課程主題及時數如下： 【郵件宣導】內線交易防制與營業秘密保護 【線上課程】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體課程】內線交易案例探討3小時 【測驗教育】集團員工行為準則測驗(含內線交易防治) 1小時 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定義及構成要件、公司治理角度看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之介紹及實務案例簡介、重大訊息之範圍及處理作業程序宣導等。 另將相關課程錄影檔案與簡報置於內部學習平台系統，供未上課者參考。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智慧財產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協助董事會核定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尚能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多元性功能，將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董 事 姓 名</th><th rowspan="2">性別</th><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tr><tr><th>營運 判斷</th><th>會計 財務</th><th>經營 管理</th><th>危機 處理</th><th>產業 知識</th><th>國際 市場</th><th>領導 能力</th><th>決策 能力</th><th>法律</th><th>環保</th></tr><tr><td>吳亦圭</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林漢福</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王克舜</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劉漢台</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劉鎮圖</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r><tr><td>吳洪鐸</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李祖德</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tr><td>鄭瑛彬</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r><tr><td>李良賢</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r></table> *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 * 5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1 位在 60~69 歲，2 位在 50~59 歲，1 位在 50 歲以下。 * 3 位獨立董事連任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董 事 姓 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漢福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克舜	男	V		V	V	V	V	V	V			劉漢台	男	V		V	V	V	V	V	V			劉鎮圖	男	V	V	V	V			V	V	V		吳洪鐸	男	V		V	V			V	V			李祖德	男	V	V	V	V			V	V			鄭瑛彬	男	V	V	V	V			V	V		V	李良賢	男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姓 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漢福	男	V	V	V	V	V	V	V	V		V																																																																																																																										
王克舜	男	V		V	V	V	V	V	V																																																																																																																												
劉漢台	男	V		V	V	V	V	V	V																																																																																																																												
劉鎮圖	男	V	V	V	V			V	V	V																																																																																																																											
吳洪鐸	男	V		V	V			V	V																																																																																																																												
李祖德	男	V	V	V	V			V	V																																																																																																																												
鄭瑛彬	男	V	V	V	V			V	V		V																																																																																																																										
李良賢	男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V	(三)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個別考核績效評估 1.本公司依據108年11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2.董事會整體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3.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董事會整體績效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67</td><td>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5.00</td><td>2. 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主管機關亦發布公司治理 3.0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各項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須關注此趨勢，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須妥慎規劃，以達到國際標準，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5.00</td><td></td></tr><tr><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5.00</td><td></td></tr><tr><td>內部控制</td><td>5.00</td><td></td></tr></table>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00	2. 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主管機關亦發布公司治理 3.0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各項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須關注此趨勢，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須妥慎規劃，以達到國際標準，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0		內部控制	5.00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7	1. 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00	2. 鑒於全球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主管機關亦發布公司治理 3.0 企業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各項措施，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董事會須關注此趨勢，除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外，尤其針對落實減碳目標及發展綠電策略須妥慎規劃，以達到國際標準，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遠大目標。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00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00																				
內部控制	5.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2)董事成員績效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4.96</td><td rowspan="5">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4.94</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4.94</td></tr><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5.00</td></tr><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4.93</td></tr><tr><td>內部控制</td><td>4.93</td><td></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4.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11年第一季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1)審計委員會績效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 (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td><td rowspan="5">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5 分，整體評估結果優良。</td></tr><tr><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r><tr><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5</td></tr><tr><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td></tr><tr><td>內部控制</td><td>5</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6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93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5 分，整體評估結果優良。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6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94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控制	4.93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委員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5 分，整體評估結果優良。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考核面向</th><th>分數 (註)</th><th>評估結果</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5</td><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5分，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d>5</td></tr><tr><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d>5</td></tr><tr><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d>5</td></tr></table> 註：評估分數以0-5分範圍表示，滿分為5分。 2.110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1年第一季董事會。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5分，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無重大差異
考核面向	分數 (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5分，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會計處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主要項目有：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 2.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股份。 4.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 5.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6.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7.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8.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 經評估，黃秀椿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具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經本公司111/03/09第2屆第14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四、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陳雍之處長具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六年以上之經驗，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一)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保險： 1.彙整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安排於董事會中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進行宣導。 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 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二)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 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 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 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4. 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三)維護投資人關係： 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110年度進修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110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於就任後業已完 成30小時之進修，詳細內容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tr><td>110/09/0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td><td>3</td><td rowspan="8">30</td></tr><tr><td>110/09/01</td><td>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r><tr><td>110/10/0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內線交易案例探討</td><td>3</td></tr><tr><td>110/10/2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110/11/0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揭露規範</td><td>3</td></tr><tr><td>110/11/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r><td>110/12/07</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td></tr><tr><td>110/12/2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解讀港府修訂稅務條例並面對台灣反避稅法案</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30	110/09/01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揭露規範	3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解讀港府修訂稅務條例並面對台灣反避稅法案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30																																			
110/09/01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110/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揭露規範	3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解讀港府修訂稅務條例並面對台灣反避稅法案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於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109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關注議題及回應已於110年8月04日提報董事會。(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ompany-SDGs.aspx 、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sr13.aspx)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https://www.cgpc.com.tw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自11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ompany-SDGs.aspx、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sr13.asp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cgpc.com.tw。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一)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二)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優先改善事項： (一)期中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二)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三)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1)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瑛彬	現為榮成紙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曾擔任台北醫學大學之董事長，現為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具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獨立董事	李良賢	曾擔任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之總經理，具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瑛彬	3	0	100%	
委員	李祖德	3	0	100%	
委員	李良賢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否	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競爭力與永續價值，以此作為永續發展策略之根基，推動治理、環境、社會面之各項永續改善議題，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本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檢視各單位提報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對於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包含公司治理、勞資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與社會公益等各層面向，定期檢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企業永續發展之計劃及成果。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揭露主要為永續發展績效表現，涵蓋本公司資料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部份資料回溯至110年1月1日之前及111年之內容與績效。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氯公司)及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聚公司)在營運績效、環境、員工及社會公益方面的重要資訊，而海外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與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已於100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辦理解散程序中；另外子公司CGPC America Corporation因環境及員工方面的重要資訊歸海外子公司獨立管理，暫不予揭露。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於109年12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當年度之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ESG面向風險說明和因應措施詳網頁：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ompany-risk-manage)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致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ment.aspx及參閱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中(十四)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個面向。 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制訂各風險管理單位之作業標準書，據以進行日常營運之風險管控。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風險管理政策，並因應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方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俾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https://www.cgpc.com.tw/zh-tw/company-risk-management.aspx)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系統及規章制度，並由工安室及相關部門共同執行及推動。 華夏頭份廠及子公司林園廠皆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以提供良好的環境保護架構，減少事故對環境的衝擊，並符合法令規範。 每年依據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environment-friendly-climate-change.aspx)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樣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在製程面，運用大數據結合人工智慧，找出最佳效率並選用高節能之設備汰舊換新，降低產品能源消耗，並建置再生能源及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購買規劃，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公司於108年訂定新一階段能源管理目標為109年~114年節能率目標六年7.2%目標，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設定每年度「節電 1%、節能 1.2%、減碳1.5%」績效目標，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為有效管理能源績效與持續改善，推動廠區建置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持續進行節能減碳行動，期能發揮影響力，進而降低環境衝擊。 ■110年節電、節能、減碳實績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節電 (目標:1%)</th><th>節能 (目標:1.2%)</th><th>減碳 (目標:1.5%)</th></tr> </thead> <tbody> <tr> <td>華夏公司(頭份廠)</td><td>1.00%</td><td>0.49%</td><td>0.65%</td></tr> <tr> <td>台氯公司(林園廠)</td><td>1.65%</td><td>0.82%</td><td>0.80%</td></tr> <tr> <td>華聚公司(林園廠)</td><td>1.49%</td><td>0.37%</td><td>0.47%</td></tr> </tbody> </table> 說明： 1.資料來源為能源局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源查核制度申報表。 2.達成率說明： (1).節電:華夏、台氯及華聚三廠節電率皆達成目標。 (2).節能/減碳:華夏因設備改善或汰舊換新以節電為主、節能為輔。台氯設備大多已完成改善，後續可改善設備較少，故節能及減碳改善有限。華聚廠設備較新，改善潛力小。 3.盤查範圍含華夏頭份廠、台氯和華聚林園廠，其覆蓋率達100%。 4.109~114年累積節能目標7.2%，長期持續關注評估新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在綠色製造上，本公司重視資源使用效率、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	項目	節電 (目標:1%)	節能 (目標:1.2%)	減碳 (目標:1.5%)	華夏公司(頭份廠)	1.00%	0.49%	0.65%	台氯公司(林園廠)	1.65%	0.82%	0.80%	華聚公司(林園廠)	1.49%	0.37%	0.47%
項目	節電 (目標:1%)	節能 (目標:1.2%)	減碳 (目標:1.5%)																
華夏公司(頭份廠)	1.00%	0.49%	0.65%																
台氯公司(林園廠)	1.65%	0.82%	0.80%																
華聚公司(林園廠)	1.49%	0.37%	0.47%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的負面影響；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並積極執行，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1)循環經濟(內循環)：純水回收再利用、餘料轉用、再生能源、廢熱及冷凝水回收再用、工業減廢...等。 (2)循環經濟(外循環)：紙箱、紙袋、PE袋、設備汰換...等工作。 TPU膠皮產品上，採用回收TPU原料及寶特瓶回收製作的不織布，可達到產品50%以上回收料製造，且已進行申請GRS全球回收系統認證。使用天然海洋生物殼粉，來取代現用的抗菌防霉劑(含砷或含氯/硫)，計劃開發抗菌防霉船用皮及抗病毒之巴士座椅。 (三)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為實踐華夏公司永續經營之承諾，持續管理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及因應策略與措施，除依循台聚集團制定的節能減碳目標外，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原則上每五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於108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採用TCFD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5大風險項目及7大機會項目，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109年再將發生時間進行區分，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並有因應措施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ESG面向風險說明和因應措施詳網頁：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https://www.cgpc.com.tw/CSR/zh-tw/company-risk-management.aspx、https://www.cgpc.com.tw/CSR/zh-tw/environment-friendly-climate-change.aspx及參閱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中(十四)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四) 華夏頭份廠及子公司林園廠於110年完成ISO 14064-1之盤查，華夏及台氣廠已經第三方查證，華聚於111年開始導入實施 ISO 14064-1及ISO 14067盤查。 華夏、華聚已於108年已取得 ISO 50001 驗證，台氣於110年4月取得 ISO 50001 驗證。 <table><tr><th col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噸CO₂e</th></tr><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r><tr><td>109</td><td>14.91</td><td>19.79</td></tr><tr><td>110</td><td>15.83</td><td>22.73</td></tr></table> 註：盤查範疇包含華夏頭份廠、台氣和華聚林園廠，其覆蓋率達100%。 1.範疇一：主要排放源包含天然氣、燃料煤及柴油。 範疇二：包含外購電力、外購蒸氣。 範疇三：今年度不列入排放量計算。 2.華夏公司(頭份廠)、台氣公司(林園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經公正第三方實際驗證數字。 3.計算採營運控制權法，GWP值採用IPCC 2007年版，排放係數採用環保署公告之係數。(電力排碳系數採用能源局係數) 4.設定盤查基準年：華夏(頭份廠)為106年，台氣(林園廠)為97年。 5.台氣修正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因盤查資料於申報後才取得，故修正之。 6.華聚修正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係外購蒸汽(台苯)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噸CO ₂ 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09	14.91	19.79	110	15.83	22.73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萬噸CO ₂ e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09	14.91	19.79													
110	15.83	22.73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O2排放係數修正。 7.110年三廠產能增加，導致排碳量增加，同時積極投入設備改善，以節電、節能及環境保護為優先考量。 單位產品排放密集度 (噸CO₂e/噸) <table><tr><th>公司</th><th>產品別</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目標</th><th>達成情形</th></tr><tr><td rowspan="3">華夏</td><td>PVC 粉</td><td>0.249</td><td>0.245</td><td>0.256</td><td>達成</td></tr><tr><td>化學品</td><td>0.257</td><td>0.251</td><td>0.282</td><td>達成</td></tr><tr><td>加工品</td><td>0.425</td><td>0.436</td><td>0.510</td><td>達成</td></tr><tr><td>台氣</td><td>VCM</td><td>0.443</td><td>0.446</td><td>0.464</td><td>達成</td></tr><tr><td>華聚</td><td>PVC 粉</td><td>0.226</td><td>0.227</td><td>0.228</td><td>達成</td></tr></table> 盤查範圍包含華夏頭份廠、台氣和華聚林園廠，其覆蓋率達100%。以108年為基準年，目標設定。 華夏公司於108年訂定新一階段能源管理目標為109年~114年節能率目標六年7.2%(與台聚集團目標一致)，持續追蹤國際趨勢與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並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並予以揭露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說明</th><th>109 年度</th><th>110 年度</th></tr><tr><td>溫室氣體管理</td><td>設定能管目標，每年度「節電 1%、節能 1.2%」績效目標，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td><td>總排放量查證 347,055 公噸</td><td>自行盤查預估 385,366 公噸</td></tr><tr><td>用水管理</td><td>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 3%之目標，皆已達成。 更新 109 年數據，增加製程回收水統計。</td><td>回收水總計 768.6 佰萬公升</td><td>回收水總計 849.3 佰萬公升</td></tr><tr><td>廢棄物管理</td><td>藉由原物料回收再利用、製程及配銷的循環模式，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逐年降低廢棄物總量。</td><td>廢棄物總量 3,247 噸</td><td>廢棄物總量 3,440 噸</td></tr></table>	公司	產品別	109 年	110 年	目標	達成情形	華夏	PVC 粉	0.249	0.245	0.256	達成	化學品	0.257	0.251	0.282	達成	加工品	0.425	0.436	0.510	達成	台氣	VCM	0.443	0.446	0.464	達成	華聚	PVC 粉	0.226	0.227	0.228	達成	項目	說明	109 年度	110 年度	溫室氣體管理	設定能管目標，每年度「節電 1%、節能 1.2%」績效目標，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	總排放量查證 347,055 公噸	自行盤查預估 385,366 公噸	用水管理	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 3%之目標，皆已達成。 更新 109 年數據，增加製程回收水統計。	回收水總計 768.6 佰萬公升	回收水總計 849.3 佰萬公升	廢棄物管理	藉由原物料回收再利用、製程及配銷的循環模式，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逐年降低廢棄物總量。	廢棄物總量 3,247 噸	廢棄物總量 3,440 噸	
公司	產品別	109 年	110 年	目標	達成情形																																																
華夏	PVC 粉	0.249	0.245	0.256	達成																																																
	化學品	0.257	0.251	0.282	達成																																																
	加工品	0.425	0.436	0.510	達成																																																
台氣	VCM	0.443	0.446	0.464	達成																																																
華聚	PVC 粉	0.226	0.227	0.228	達成																																																
項目	說明	109 年度	110 年度																																																		
溫室氣體管理	設定能管目標，每年度「節電 1%、節能 1.2%」績效目標，由廠區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因應。	總排放量查證 347,055 公噸	自行盤查預估 385,366 公噸																																																		
用水管理	減少及降低水浪費，改善及更換耗水設備，提升水回收再使用率，並制定每年提升回收水量 3%之目標，皆已達成。 更新 109 年數據，增加製程回收水統計。	回收水總計 768.6 佰萬公升	回收水總計 849.3 佰萬公升																																																		
廢棄物管理	藉由原物料回收再利用、製程及配銷的循環模式，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逐年降低廢棄物總量。	廢棄物總量 3,247 噸	廢棄物總量 3,440 噸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茲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適用於本公司及台聚集團各關係企業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致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 (3)禁用童工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職工總人數共 682 人，童工人數為 0。 (4)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1)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 (2)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猜燈謎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110 年因疫情，社團活動及尾牙等暫停舉辦，但仍鼓勵員工可利用走路或其他維持社交距離方式運動健身，維持身心健康) 人權保障訓練作法： (1)新人訓練-到職時即要求應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 (2)預防職場暴力-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3)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 (4)誠信道德宣導-從日常行為與道的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110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1,237小時，參加人次共2,743人，參與人次與訓練明細表列(含華夏、及子公司台氣及華聚共三公司之統計)如下：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總人次</th><th>訓練總時數</th></tr><tr><td>[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td><td>1</td><td>3</td></tr><tr><td>[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td><td>2</td><td>4</td></tr><tr><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td><td>99</td><td>198</td></tr><tr><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td>130</td><td>390</td></tr><tr><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td>11</td><td>33</td></tr><tr><td>主管的勞動法令必修課</td><td>60</td><td>180</td></tr><tr><td>製程安全訓練</td><td>364</td><td>1,717</td></tr><tr><td>工安訓練/宣導</td><td>408</td><td>873</td></tr><tr><td>環保訓練</td><td>75</td><td>703</td></tr><tr><td>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td><td>911</td><td>4,689</td></tr><tr><td>緊急應變演練</td><td>424</td><td>1,059</td></tr><tr><td>自衛消防編組訓練</td><td>146</td><td>584</td></tr><tr><td>消防訓練/宣導</td><td>81</td><td>496</td></tr><tr><td>職場健康促進講座</td><td>14</td><td>48</td></tr><tr><td>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td><td>17</td><td>260</td></tr><tr><td>合計</td><td>2,743</td><td>11,237</td></tr></table>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1	3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4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99	198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130	390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11	33	主管的勞動法令必修課	60	180	製程安全訓練	364	1,717	工安訓練/宣導	408	873	環保訓練	75	703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911	4,689	緊急應變演練	424	1,059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46	584	消防訓練/宣導	81	496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14	48	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	17	260	合計	2,743	11,237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1	3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4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99	198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130	390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11	33																																																				
主管的勞動法令必修課	60	180																																																				
製程安全訓練	364	1,717																																																				
工安訓練/宣導	408	873																																																				
環保訓練	75	703																																																				
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含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等訓練)	911	4,689																																																				
緊急應變演練	424	1,059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46	584																																																				
消防訓練/宣導	81	496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	14	48																																																				
急救人員與職護相關教育訓練	17	260																																																				
合計	2,743	11,237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申訴制度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同仁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或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與電子郵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人。 (二) 本公司在章程中已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所有本公司員工均可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依勞動基準法給假並提供勞保、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三節福利券、生育補助、員工餐廳...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樣											
	V		(三)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管理： 本公司建立有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安全衛生保護架構，防止事故發生並確保法規符合性。 <table><tr><td>公司</td><td>通過驗證</td><td>效期</td></tr><tr><td>華夏</td><td>109 年通過</td><td>113/12/25</td></tr><tr><td>台氣</td><td>108 年通過</td><td>111/09/20</td></tr><tr><td>華聚</td><td>108 年通過</td><td>111/06/17</td></tr></table> 本公司管理系統涵蓋華夏頭份廠、台氣林園廠及華聚林園廠之工作同仁(不含台北職員)，經過外部機構審核的員工人數為1,058人(公司員工約908人與承攬商約150人)，包含員工(占比 85.82%) 及非員工(占比14.18%)，工作包含：銷售、生產、設計、開發、採購、行政、工程與承攬商 等，涵蓋本公司		公司	通過驗證	效期	華夏	109 年通過	113/12/25	台氣	108 年通過	111/09/20	華聚	108 年通過
公司	通過驗證	效期													
華夏	109 年通過	113/12/25													
台氣	108 年通過	111/09/20													
華聚	108 年通過	111/06/17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分之百的營業銷售範圍。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2)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及製程安全管理。 (3)加強作業人員之個人安全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4)持續改善事業活動之工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推行工業減廢、節能減碳，做好責任照顧，以期達到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2.推動方案 本公司建立安全績效指標(資料如下)，擴展職安衛活動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統計期間：110/01/01~110/12/31，單位:佰萬工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全績效指標</th><th>華夏</th><th>台氣</th><th>華聚</th></tr> </thead> <tbody> <tr> <td>失能傷害頻率 (F.R.)</td><td>2.86</td><td>0</td><td>0</td></tr> <tr> <td>失能傷害嚴重率 (S.R.)</td><td>43</td><td>0</td><td>0</td></tr> <tr> <td>綜合傷害指數 (F.S.I.)</td><td>0.35</td><td>0</td><td>0</td></tr> <tr> <td>職安罰單數</td><td>0</td><td>3</td><td>0</td></tr> <tr> <td>緊急應變演練次數</td><td>36</td><td>12</td><td>3</td></tr> <tr> <td>教育訓練舉辦次數</td><td>79</td><td>99</td><td>5</td></tr> <tr> <td>安全巡視次數</td><td>1,028</td><td>494</td><td>298</td></tr> <tr> <td>職安衛目標管理方案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 <td>檢核缺失改善率</td><td>83.4%</td><td>1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說明：110年失能傷害頻率為2.86，人員職災計有3件，人數3人(占110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45%)，亦未達成0件之零災害目標。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	安全績效指標	華夏	台氣	華聚	失能傷害頻率 (F.R.)	2.86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43	0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35	0	0	職安罰單數	0	3	0	緊急應變演練次數	36	12	3	教育訓練舉辦次數	79	99	5	安全巡視次數	1,028	494	298	職安衛目標管理方案完成率	100%	100%	100%	檢核缺失改善率	83.4%	100%	100%
安全績效指標	華夏	台氣	華聚																																								
失能傷害頻率 (F.R.)	2.86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43	0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35	0	0																																								
職安罰單數	0	3	0																																								
緊急應變演練次數	36	12	3																																								
教育訓練舉辦次數	79	99	5																																								
安全巡視次數	1,028	494	298																																								
職安衛目標管理方案完成率	100%	100%	100%																																								
檢核缺失改善率	83.4%	100%	100%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安全。			摘要說明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執行情形：									
			<table><tr><th>公司別</th><th>說明及改善措施</th></tr><tr><td>華夏頭份廠</td><td>1.丁酮暴露濃度超：油墨桶加蓋，丁酮暴露濃度已低於法定標準。 2.噪音值超標：增設防噪隔間，噪音值已低於法定標準。</td></tr><tr><td>台氣林園廠</td><td>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td></tr><tr><td>華聚林園廠</td><td>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td></tr></table>	公司別	說明及改善措施	華夏頭份廠	1.丁酮暴露濃度超：油墨桶加蓋，丁酮暴露濃度已低於法定標準。 2.噪音值超標：增設防噪隔間，噪音值已低於法定標準。	台氣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華聚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公司別	說明及改善措施										
	華夏頭份廠	1.丁酮暴露濃度超：油墨桶加蓋，丁酮暴露濃度已低於法定標準。 2.噪音值超標：增設防噪隔間，噪音值已低於法定標準。										
台氣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華聚林園廠	監測結果均合格無異常。											
		本公司積極檢討發生原因，降低危害因子防止再發生，並立即提出因應對策及關懷員工。華夏公司於110年發生三起工安事故及二起承攬商事故，如下說明：										
		<table><tr><th>公司</th><th>原因</th><th>改善對策</th></tr><tr><td rowspan="3">華夏頭份廠</td><td>從事更換鐵心管作業致手指夾傷</td><td>1.設備改善： (1)增設鐵心管支撐架，不再以人員支撐方式更換鐵心管，杜絕夾傷危害。 (2)被動側改為圓型夾頭，鐵心管套入後即可完成更換作業。 2.風險管理：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3.安全觀察：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不安全行為發生。</td></tr><tr><td>調整管材厚薄致撞擊頭部</td><td>1.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2.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人員不安全行為發生。 3.針對事故實施安全宣導並留存紀錄。 4.調整管材厚薄作業前實施自動檢查。 5.要求人員落實配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td></tr><tr><td>割料不慎致右手中指夾傷</td><td>1.設置自動割料裝置。 2.加強各機台工作安全宣導。 3.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事故情境納入風險評估中，以確保控制措施之有效性。</td></tr></table>	公司	原因	改善對策	華夏頭份廠	從事更換鐵心管作業致手指夾傷	1.設備改善： (1)增設鐵心管支撐架，不再以人員支撐方式更換鐵心管，杜絕夾傷危害。 (2)被動側改為圓型夾頭，鐵心管套入後即可完成更換作業。 2.風險管理：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3.安全觀察：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不安全行為發生。	調整管材厚薄致撞擊頭部	1.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2.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人員不安全行為發生。 3.針對事故實施安全宣導並留存紀錄。 4.調整管材厚薄作業前實施自動檢查。 5.要求人員落實配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	割料不慎致右手中指夾傷	1.設置自動割料裝置。 2.加強各機台工作安全宣導。 3.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事故情境納入風險評估中，以確保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公司	原因	改善對策										
華夏頭份廠	從事更換鐵心管作業致手指夾傷	1.設備改善： (1)增設鐵心管支撐架，不再以人員支撐方式更換鐵心管，杜絕夾傷危害。 (2)被動側改為圓型夾頭，鐵心管套入後即可完成更換作業。 2.風險管理：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3.安全觀察：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不安全行為發生。										
	調整管材厚薄致撞擊頭部	1.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 2.加強主管走動管理及安全觀察，防止人員不安全行為發生。 3.針對事故實施安全宣導並留存紀錄。 4.調整管材厚薄作業前實施自動檢查。 5.要求人員落實配戴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										
	割料不慎致右手中指夾傷	1.設置自動割料裝置。 2.加強各機台工作安全宣導。 3.實施工作安全分析，防止潛在危害發生；事故情境納入風險評估中，以確保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公司</th><th>原因</th><th>改善對策</th></tr><tr><td rowspan="2">華夏 頭份 廠- 承攬 商</td><td>堆高機行進時木棧板劃傷行人</td><td>1.施安全宣導。 2.堆高機載運貨物阻礙前方視線時，要求採倒退方式慢速行駛。 3.針對電動堆高機加裝倒車雷達，防止撞擊後方人員。 4.加強堆高機駕駛的安全系數，增設 AI 智能感知安全系統，以科技輔佐操作視角的不足。</td></tr><tr><td>包裝人員遭輸送帶滾輪捲夾傷</td><td>1.增設南側、西側緊急停止拉繩範圍。 2.太空包輸送帶由原自動程序方式啟動，改為操作人員確認無誤後，由面板端手動控制啟動。 3.中間捲入點增加鐵板以減少間隙距離。</td></tr></table> 註：台氣、華聚自108~110年連續三年無承攬商事故。 4.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 華夏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標準」，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每月巡查一次)，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缺失事項開立環安衛改善通知單，因應不同情節限期內需改善完成。 近三年 安全巡視及改善件數統計 <table><tr><th>公司</th><th>項目</th><th>巡視 次數</th><th>缺失總 件數</th><th>已改善 件數</th><th>改善中 件數</th><th>改善率</th></tr><tr><td rowspan="3">華夏</td><td>108年</td><td>463</td><td>1,336</td><td>1,336</td><td>0</td><td>100.00%</td></tr><tr><td>109年</td><td>806</td><td>1,411</td><td>1,398</td><td>13</td><td>99.10%</td></tr><tr><td>110年</td><td>1,028</td><td>1,328</td><td>1,152</td><td>176</td><td>86.70%</td></tr><tr><td rowspan="3">台氣</td><td>108年</td><td>557</td><td>309</td><td>296</td><td>13</td><td>96.00%</td></tr><tr><td>109年</td><td>710</td><td>488</td><td>476</td><td>12</td><td>98.00%</td></tr><tr><td>110年</td><td>494</td><td>293</td><td>290</td><td>3</td><td>99.00%</td></tr><tr><td rowspan="3">華聚</td><td>108年</td><td>124</td><td>124</td><td>118</td><td>6</td><td>95.00%</td></tr><tr><td>109年</td><td>190</td><td>190</td><td>190</td><td>0</td><td>100.00%</td></tr><tr><td>110年</td><td>298</td><td>298</td><td>298</td><td>0</td><td>100.00%</td></tr></table> 註：	公司	原因	改善對策	華夏 頭份 廠- 承攬 商	堆高機行進時木棧板劃傷行人	1.施安全宣導。 2.堆高機載運貨物阻礙前方視線時，要求採倒退方式慢速行駛。 3.針對電動堆高機加裝倒車雷達，防止撞擊後方人員。 4.加強堆高機駕駛的安全系數，增設 AI 智能感知安全系統，以科技輔佐操作視角的不足。	包裝人員遭輸送帶滾輪捲夾傷	1.增設南側、西側緊急停止拉繩範圍。 2.太空包輸送帶由原自動程序方式啟動，改為操作人員確認無誤後，由面板端手動控制啟動。 3.中間捲入點增加鐵板以減少間隙距離。	公司	項目	巡視 次數	缺失總 件數	已改善 件數	改善中 件數	改善率	華夏	108年	463	1,336	1,336	0	100.00%	109年	806	1,411	1,398	13	99.10%	110年	1,028	1,328	1,152	176	86.70%	台氣	108年	557	309	296	13	96.00%	109年	710	488	476	12	98.00%	110年	494	293	290	3	99.00%	華聚	108年	124	124	118	6	95.00%	109年	190	190	190	0	100.00%	110年	298	298	298	0	100.00%
公司	原因	改善對策																																																																									
華夏 頭份 廠- 承攬 商	堆高機行進時木棧板劃傷行人	1.施安全宣導。 2.堆高機載運貨物阻礙前方視線時，要求採倒退方式慢速行駛。 3.針對電動堆高機加裝倒車雷達，防止撞擊後方人員。 4.加強堆高機駕駛的安全系數，增設 AI 智能感知安全系統，以科技輔佐操作視角的不足。																																																																									
	包裝人員遭輸送帶滾輪捲夾傷	1.增設南側、西側緊急停止拉繩範圍。 2.太空包輸送帶由原自動程序方式啟動，改為操作人員確認無誤後，由面板端手動控制啟動。 3.中間捲入點增加鐵板以減少間隙距離。																																																																									
公司	項目	巡視 次數	缺失總 件數	已改善 件數	改善中 件數	改善率																																																																					
華夏	108年	463	1,336	1,336	0	100.00%																																																																					
	109年	806	1,411	1,398	13	99.10%																																																																					
	110年	1,028	1,328	1,152	176	86.70%																																																																					
台氣	108年	557	309	296	13	96.00%																																																																					
	109年	710	488	476	12	98.00%																																																																					
	110年	494	293	290	3	99.00%																																																																					
華聚	108年	124	124	118	6	95.00%																																																																					
	109年	190	190	190	0	100.00%																																																																					
	110年	298	298	298	0	100.00%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巡視次數包含近三年由現場主管實施安全衛生巡視次數及由安環單位、工安幹事實施環安衛檢核次數。 (2)以上案例未完成為跨年關係，所有缺失件數會追蹤，直到改善率100%。 (3)資料來源:環安衛管理平台。 (4)改善率皆已達成目標。 5.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0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設備部份，華夏公司：139座、台氯公司：120座、華聚公司：45座，總計共304座，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6.教育訓練與宣導<table><tr><th rowspan="2">年 度</th><th colspan="2">華夏</th><th colspan="2">台氯</th><th colspan="2">華聚</th></tr><tr><th>總人 次</th><th>訓練 時數</th><th>總人 次</th><th>訓練 時數</th><th>總人 次</th><th>訓練 時數</th></tr><tr><td>108</td><td>1,971</td><td>8,463</td><td>450</td><td>3,007</td><td>65</td><td>382</td></tr><tr><td>109</td><td>2,008</td><td>8,526</td><td>1,016</td><td>3,866</td><td>173</td><td>865</td></tr><tr><td>110</td><td>3,294</td><td>11,911</td><td>959</td><td>4,667</td><td>328</td><td>1,310</td></tr></table> 本公司深刻了解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造成職業災害，以善盡保障員工安全衛生之責任。 另一方面，華夏公司各廠分別參與「頭份、竹南、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區域聯防組織」、「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氯乙烯及	年 度	華夏		台氯		華聚		總人 次	訓練 時數	總人 次	訓練 時數	總人 次	訓練 時數	108	1,971	8,463	450	3,007	65	382	109	2,008	8,526	1,016	3,866	173	865	110	3,294	11,911	959	4,667	328	1,310	
年 度	華夏			台氯		華聚																															
	總人 次	訓練 時數	總人 次	訓練 時數	總人 次	訓練 時數																															
108	1,971	8,463	450	3,007	65	382																															
109	2,008	8,526	1,016	3,866	173	865																															
110	3,294	11,911	959	4,667	328	1,310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氮氣運作聯防組織」，在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四) 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臺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多元化在職能訓練、職能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等，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 (五) 本公司盡力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同時希望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以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國際標準為基礎，所銷售產品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及權益： (1)取得歐盟環保法規RoHS、REACH、EN 71-3及食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樣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樣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添加物許可等多項認證。 (2)我司內部訂有「產品標識與追溯、防護辦法」明確標識及出貨溯源之管理。 (3)「客戶異議處理辦法」中，清楚定義相關客訴流程及權責單位維護顧客權益及產品信譽。 (4)設立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作為受理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在客戶資料保護部分，集團資訊處訂定了各項規範並通過 ISO 27001:2013，保護及控制各項資料，並透過加強防火牆管理、權限控管、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區隔等措施，對於客戶的資料有嚴格權限管控策略與流程，可避免客戶的機密資訊洩漏的風險；客戶隱私方面，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對客戶資料的保密職責。
	V		(六) 本公司提倡永續環保暨品質政策，協同優質供應商/承攬商長期配合，一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延攬新供應商/承攬商之時，皆要求供應商/承攬商必須簽署CSR承諾書，承諾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之環境、人權、安全、健康、永續性發展，以及環安衛風險、禁用童工、勞工管理、無危害勞工基本權利、道德準則及誠信經營等面向，實施規範與準則，透過供應商/承攬商管理策略，達到永續綠色供應鏈循環，同時加強供應商/承攬商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針對環境保護實施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於供應商/承攬商稽核時，檢視其廠區施工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透過每年之供應商/承攬商評鑑，確保本公司所採用之供應商/承攬商均符合企業要求，並落實對環境友善之永續經營理念，近3年之工程承攬商評鑑結果，合格率皆高達97%，並針對評鑑不合格與分數偏低之供應商/承攬商，採取輔導措施，措施包含：依其評鑑狀況分別提出改善建議、降低交易頻率、暫停或中止交易等，落實本公司對永續綠色供應鏈之承諾。針對碳足跡，本公司主要採購原則為優先支持台灣在地供應商，僅於在地供應商無法供應的情況下，方考量由國外廠商供應，以減少碳足跡產生。除了供應商/承攬商管理策略，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如定期招募同仁與供應商/承攬商至海邊淨灘，並配合苗栗縣政府成立第一個「職業安全衛生家族」，針對勞工數100人以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服務。華夏擔任家族領航者角色，力邀供應商/承攬商加入家族成員，以提昇供應商/承攬商整體安衛自主管理水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簡稱GRI Standards)，依循「核心(Core)」選項，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資訊揭露方向亦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相呼應。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已通過獨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一樣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第三方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指標、AA1000保證標準(2008)，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請參閱：聲明書)。 永續報告書範疇以華夏公司為主體，針對子公司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營運績效、環境、員工及社會公益方面的重要資訊若有納入，將於報告書中註明，另外，環境面範疇不含台北辦公室。針對海外子公司重要資訊歸海外子公司獨立管理，暫不予揭露。財務資訊與會計師簽證之財報數據一致，部份統計數據引用自年報、政府機關及其他相關網站之公開資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成員資料：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相關專業</th></tr><tr><td>主任委員</td><td>鄭瑛彬 獨立董事</td><td>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td></tr><tr><td>副主任委員</td><td>林漢福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td><td>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三十多年之經驗。</td></tr><tr><td>委員</td><td>吳亦圭 董事長</td><td>—</td></tr><tr><td>委員</td><td>李良賢 獨立董事</td><td>—</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相關專業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三十多年之經驗。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
職 稱	姓 名	相關專業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為榮成紙業董事長，以資源再利用的新技術，研發製造出生活必需的環保紙製品，在循環經濟方面有數十年經驗及成果。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石化業之節能減碳有三十多年之經驗。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																
2.職責：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 (2)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 (3)監督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4)永續發展報告書之審定。 (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執行成果。 (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3.運作情形： 第一次會議 (1)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5 日 (2)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 (3)報告永續發展政策、鑑別出之重大議題暨 109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規劃。 (4)報告 109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目標暨社會公益活動規劃。 第二次會議 (1)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4 日 (2)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 (3)報告 109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挑選 11 項重大主題並列出管理方針、執行狀況、未來規劃及回應聯合國 SDGs。 (4)報告 109 年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與回應。 (5)風險管理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說明。 (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 1.環保政策：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 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 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 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 6.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氣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7.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氣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8.台氣公司環開部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污染場址整治技術列證明書。 9.台氣環開部簡華逸主任，榮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頒發 109 年度「傑出計畫經理人獎」獎章。 10.華夏 110 年度累計至 12 月 31 日申報綠色採購金額達 3,257 萬元並榮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頒發感謝狀。 11.華夏展現對永續承諾，落實節能減碳的績效，獲經濟部工業局肯定並頒贈 110 年度產業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獎座。 12.華夏子公司-華聚林園廠致力於推動環境永續並榮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110 年度落實節水輔導改善優等獎」。 13.華夏子公司-台氣環開部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三十三屆年會暨各專門學術研討會頒發「土壤與地下水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14.華夏子公司(台氣及華聚林園廠)戮力於環境保護，配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110 年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簽署狀。 15.華夏公司參與行政院環保署舉辦「綠色辦公活動」。		
	(三)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 1.節能減碳政策： (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綠色採購計畫包含機器設備等產品)。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 (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 (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2.節能減碳成果： (1)華夏公司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依據 ISO14064-1:2006 進行查證，109 年度總排放量查證結果為 131,737 公噸(三廠總排放量 347,056 公噸)，110 年度華夏自行盤查預估 137,852 公噸(三廠總排放量 385,638 公噸)，SGS 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林園廠區查證，待盤查確定後公布於網站，並修正於下年度年報。 (2)110 年執行節能、減碳方案，已提報工業局，三廠合計節能 28,528 GJ、減碳 2,741 噸 CO₂e。 3.節能減碳計畫： 本公司配合集團政策，自 109 年至 114 年能源管理目標為平均年節能率 1.2%以上，並跟隨國家政策法規進行動態檢討。重點工作如下： (1)冷凍機汰舊換新、空壓機汰舊換新、管押放口機電熱改善、馬達更新為 IE3 高效率馬達、箱型冷氣機汰舊換新、路燈更新為 LED 燈具、魯式鼓風機更換成懸浮式鼓風機、冷卻水塔馬達更換為高效率馬達....等。 (2)製程改善冷凍機由兩台改為一台操作，減少冷卻水泵循環使用量。 (四)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 1.愛心社已成立 49 年，成員有 72 人，110 年訪問 5 次，自 99~110 年累計探訪約 97 次。共同秉持「散播愛心，關懷社會」的理念，發揮華夏人為善不落人後的精神，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 2.自 106 年起認養竹南鎮龍鳳漁港海灘 500 公尺，110 年因疫情嚴峻，未辦理大規模淨灘活動，於 10 月份疫情緩和時，舉辦第 5 次(認養後)淨灘活動，本次動員 12 人清除廢棄物共計 35 公斤。自 106 年起，累計參與 612 人次，累計清除廢棄物共 2,153 公斤，未來疫情緩和會持續舉辦。 3.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 4.自 99 年起，成立志工隊(成員約 60 人)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每次參與人數約 10-15 人，自 99~110 年累計動員約 700 人次。 5.自 99 年起，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 6.自 103 年起，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 7.苗栗縣政府成立第一個「職業安全衛生家族」，華夏擔任領航者的角色，協助 100 人以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就業。110年8月20日帶領家族成員齊心合力建立職場安全文化，為加強提升家族各廠區各類型設備的安全，於竹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由專業講師講授職場安衛課程，共同打造優質的工作環境。又於110年10月8日於華夏公司辦理安慰家族成果發表會及職業災害宣導，協助輔導家族成員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改善。				
8.110年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華夏公司致贈縣內各公務機關消毒用漂水(成份: 12%次氯酸鈉 25kg/桶)共 456 桶(約 11.4 公噸)，作為防疫使用。				
9.華夏公司關懷疫情-贊助防疫專款，獲雙和醫院頒贈感謝狀。				
10.集團董事長有感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特致贈每位員工黃耆養生茶及平安防禦茶，以增強身體免疫力，因鳳梨輸出受阻，華夏公司特採購鳳梨一批贈送員工，以行動力挺農民。				
11.協助推廣在地學校發展體育風氣，提供獎勵金勉勵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桌球隊於110年全國中學校運動會，奪得團體賽金牌。				
12.台聚集團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贈頭份國中數位教具等資源，同時，華夏公司也捐贈硬質透明膠布材料、漂白水，供學校DIY製作簡易檔板和消毒使用，讓校園防疫多一層保障。				
13.台聚集團自107年開始舉辦捐血活動，108年加入參與內科仟人捐血活動，近三年捐血實績及累計如下：				
項目	說明/日期	110/01/28 [第四屆]	110/08/05 [第五屆]	111/01/14 [第六屆]
實際捐血人數：	本次人數	52	46	53
	累計人數	338	384	437
實際捐血袋： (250CC/袋)	本次袋數	83	71	82
	累計袋數	494	565	647
捐血 cc 數：	本次 cc 數	20,750	17,750	20,500
	累計 cc 數	123,500	141,250	161,750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1.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以修正本公司上述規章並經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下列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110年度接獲具名檢舉0件。 匿名但有具體事證之舉報0件。 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 3. 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 6.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查核相關作業，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不誠信行為會造成公司損害之虞時，會作成報告陳核獨立董事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 (五)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華夏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為落實推廣誠信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氣及華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摘要說明 三公司110年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截至12月底止，參加員工共計243人次，訓練總時數為628小時，明細如下： <table><thead><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時數</th><th colspan="2">合併</th></tr><tr><th>人次</th><th>總時數</th></tr></thead><tbody><tr><td>1</td><td>[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td><td>3</td><td>1</td><td>3</td></tr><tr><td>2</td><td>[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td><td>2</td><td>2</td><td>4</td></tr><tr><td>3</td><td>[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td><td>2</td><td>99</td><td>198</td></tr><tr><td>4</td><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td>3</td><td>130</td><td>390</td></tr><tr><td>5</td><td>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td>3</td><td>11</td><td>33</td></tr><tr><td colspan="2">總計</td><td></td><td>243</td><td>628</td></tr></tbody></table> 註：上述時數不含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之訓練資訊。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併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1	3	2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2	4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99	198	4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130	390	5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11	33	總計			243	628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合併																																	
人次			總時數																																					
1	[誠信講座]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1	3																																				
2	[誠信講座]著作權保護與合理使用	2	2	4																																				
3	[誠信講座]網路著作權與合法使用軟體	2	99	198																																				
4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3	130	390																																				
5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3	11	33																																				
總計			243	628																																				
V		(一)本公司於108.11.12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https://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 1.檢舉管道：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2)電話檢舉：02-26503783 (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 2.獎勵制度：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3.受理專責人員： (1)審計委員：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舉。 (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 4.檢舉人之保護： 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前項辦法明訂舉報處理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 上放置「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108年5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8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0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董事會議事規範
-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6)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0)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公司治理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5)員工工作規則
- (1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0)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 (22)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 (24)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2.相關作業程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https://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林漢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10 年	110/07/27	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0/08/12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96,086,561 元，訂定 110 年 9 月 10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76,690,710 元，發行新股 27,669,071 股，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增資新股發放上市。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7670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27,669,071 股，每股配發 5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0 年 9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增資新股權利證書上市，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增資新股發放上市暨新股權利證書終止上市。 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5.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10 年第 1 次	110/03/05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 3.同意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 5.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8.通過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0年3月21日至110年3月31日。 10.通過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通過委任一一〇年度會計師。 12.通過出具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4.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10 年第 2 次	110/05/05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0 年第 3 次	110/07/09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通過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
110 年第 4 次	110/08/04	1.追認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綜合額度。 2.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3.通過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10 年第 5 次	110/11/03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與彰化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通過一一一年度預算。 4.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 5.通過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111 年第 1 次	111/03/09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追認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3.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4.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8.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9.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6日至111年4月5日。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1.通過變更財務主管。 12.通過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14.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6.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7.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103/06/23	111/03/09	職務調整
財務部課長	吳慧雪	111/03/09	—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秀椿	110年度	3,420	824 (註3)	4,244	
	邱政俊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 3：(1)稅務簽證新台幣 570 仟元。

(2)資本額查核新台幣 100 仟元。

(3)合併系統軟體新台幣 154 仟元。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500 仟元，約減少 13%，係因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將稅務簽證分類至非審計公費。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委 任 之 日 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	姓 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08,535	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王克舜(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洪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	0	0
	鄭瑛彬	0	0	0	0
	李良賢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胡吉宏	0	0	0	0
協 理	陳萬達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原料製造處處長	蔡沛宏	0	0	0	0
加工製造處處長	鄭永炳	0	0	0	0
營 業 處 處 長	陳萬裕	0	0	0	0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38	0	0	0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註2)	0	0	0	0
財務部課長	吳慧雪(註2)	不適用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財務部經理詹金和先生於 111/03/09 解任，財務課長吳慧雪女士接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45,079,236	24.97%	—	—	0	0%	亞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46,886,185	8.07%	—	—			聯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20,770,000	3.57%	—	—			無	無	
	股東未提供資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4,502,000	2.50%	—	—			無	無	
	0	0%	0	0%	0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1,516,174	1.98%	—	—			聯聚、 亞聚	同一董事長	
	0	0%	—	—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 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投資專戶	5,855,926	1.01%	—	—	—	—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 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70,597	0.99%	—	—	—	—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5,568,300	0.96%	—	—			無	無	
	0	0%	0	0%	0	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59,947	0.54%	—	—	—	—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江	2,940,788	0.51%	—	—			無	無	
	0	0%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591,005	87.27	0	0	259,591,005	87.2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9,594	33.33	0	0	22,009,594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1,256,284	0.69	4,432,303	2.43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10.9	10	650,000,000 股	6,500,000,000 元	581,050,494 股	5,810,504,940 元	盈餘轉增資 276,690,710元 (註2-(1))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110.10.08 經授商字第 11001176700 號函核准。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81,050,494 股	68,949,506 股	65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4月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4	261	77,835	192	78,295
持 有 股 數	1,234,411	15,711,112	250,129,291	255,375,137	58,600,543	581,050,494
持 股 比 例	0.21%	2.70%	43.05%	43.95%	10.0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4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37,828	5,816,341	1.00%
1,000 至 5,000	30,133	62,501,209	10.76%
5,001 至 10,000	5,344	39,232,569	6.75%
10,001 至 15,000	1,974	23,886,950	4.11%
15,001 至 20,000	870	15,681,182	2.70%
20,001 至 30,000	841	20,785,014	3.58%
30,001 至 40,000	353	12,341,815	2.12%
40,001 至 50,000	257	11,737,121	2.02%
50,001 至 100,000	410	29,594,781	5.09%
100,001 至 200,000	151	21,376,131	3.68%
200,001 至 400,000	59	16,118,598	2.77%
400,001 至 600,000	26	12,937,186	2.23%
600,001 至 800,000	10	7,132,626	1.23%
800,001 至 1,000,000	10	9,410,188	1.6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29	292,498,783	50.34%
合 計	78,295	581,050,494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770,000	3.5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02,000	2.5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74	1.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55,926	1.0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 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770,597	0.9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8,300	0.9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59,947	0.5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0,788	0.5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 3月31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6.00	47.95	36.45
	最 低	11.65	22.45	32.90
	平 均	21.19	37.15	35.05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53	19.21	20.00
	分 配 後	15.73	16.71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53,381,423	581,050,494	581,050,494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2.95	4.25	0.78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2.81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0	2.50(註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0	0.00(註 1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註 1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6.65	8.33	—
	本 利 比 (註 6)	10.89	14.1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9.18%	7.0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盈餘配股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註 10：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尚待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之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5,810,504,94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0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酬勞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本公司 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26,485 仟元。

(1)-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惟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估列及分派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無。

員工酬勞：新台幣 26,485 仟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度 財報認列數	109 年度 實際配發數		
員工酬勞	17,034	17,034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無配發



- 5.公司每年都會參與石化業同業薪資調查，評估市場的薪資水平，對員工薪資做適當的調整及規劃(110 年員工薪資之平均調幅約為 3.0%)，並對於績效卓越之優秀人才予以特別調薪，以達到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水平。

平均薪資：

項目	內 容	110 年	與前一年 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679	-39
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190	195
3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165	200

註：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註：2.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註：3.相關揭露內容得參照「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31 款。

註：4.本表不含子公司，只有華夏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VCM)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4) 氯乙烯單體(VCM)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5) 二氯乙烷(EDC)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6)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8) 地下水整治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氯乙烯單體	5%
PVC 粉、塑膠粒及化學品	75%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5%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0%
塑膠皮、塑膠軟皮	5%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沉水泵防水線開發 ●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 PVC 粉白度改善 ● 30L PVC 重合實驗 ● 低皮膜易膠化 PVC 粉 ● 壓扁 100%不龜裂管閥膠粒 ● 添加 30%回收料環保管件 ● PVC 噴墨印刷廣告用布 ● Non-p 地磚保護層 ● PVC 低收縮遮蔽用途膠帶布 ● 耐紫外線 PVC 飾板封邊膠布 ● 耐低溫戶外 PVC 門框膠布 ● 電動車用膠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 PVC 透明膠布防污處理 ● 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開發 ● 低 VOC 之 PVC 系列膠皮 ●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 TPE 車用座椅膠皮 ● 最終產品 Recycle 之 TPE 膠皮 ● TPE 之糊布無苯/無溶劑開發 |
|--|--|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0 年度因受美國多次極端氣候影響眾多產能非預期性停工，整體 Vinyl 產品出口大幅減少，加上後疫情時代需求轉佳，Vinyl 產品價格無論上下游均創新高，雖年底至春節期間因大陸政策干預、上游原料回跌及中美生產問題緩解，從年底延伸到春節期間 PVC 需求持續萎縮，價格面臨較大回檔，但剛性需求依舊存在，111 年獲利依舊可期。

原料方面：乙烯市況於 110 年度美國因極端氣候影響造成石化廠大規模破壞性影響，裂解廠長期無法正常生產，乙烯可供量大幅縮減；許多小規模頁岩油廠因之前疫情關係油價崩盤而破產停產，導致整體美國頁岩氣等乙烯原料供應緊縮，加上後疫情內需提高，乙烯出口價格高漲，亞洲買家難以承受，使得亞洲呈現區域平衡狀況，價格震盪於 CFR 每噸美金 900-1,200 元之間。

EDC 供應方面因最大出口國美國從 109 年底起生產頻出狀況，110 年又遭遇極端氣候影響，導致產量大幅下降供應進一步受限，加上隨著後疫情時代美國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國內整體需求提高，EDC 出口量極為有限。美國出口量整體下降 33%，且遭歐洲、印度等地分食，幾無現貨供應亞洲，僅部分亞洲廠家不定時有現貨招標，導致價格節節創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 EDC 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 VCM 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 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8.5 萬噸及台塑 164.4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5 萬噸、台塑 178.5 萬噸及大洋 15 萬噸。下游主要加工行業計有膠布、膠皮及建材等。



110 年國內民間房市銷售及營建業推案量均較 109 年成長。營造業景氣第二季雖受疫情干擾轉壞，但台商回流建廠及台積電新廠擴建需求，營造業景氣下半年轉佳，帶動建材產品需求增強。110 年外銷市場雖續受 Covid-19 影響，但北美氣候因素(雪災、颶風)衝擊其出口供應，快速拉升亞洲 PVC 量價表現，我司 110 年銷量成長 7%，且各主市場成交價格均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110 年經營基調仍維持全產全銷，唯因上游 EDC/乙烯等成本處於高檔，須更專注於量價控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77,173 仟元
- 2.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7,363 仟元
-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開發成功之技術
 - (1-1) 反應槽冷熱純水獨立加料
 - (1-2) 沉水泵防水線
 - (1-3)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第一期)
 - (1-4) PVC 粉用純水脫氧
 - (1-5) PVC 硬質發泡門板生產技術及配方
 - (1-6) TPE 耐磨膠皮表面處理技術
 - (1-7) TPE 耐燃膠皮結構組成技術
 - (1-8) PVC 降溫皮生產技術
 - (2)開發成功之產品
 - (2-1)CCGN 系列絕緣蕊線
 - (2-2)沉水泵防水線膠粒
 - (2-3)PVC 發泡門板建材產品
 - (2-4)氯乙烯丙烯酸共聚樹脂膠布
 - (2-5)5G 基地台耐低溫 PVC 膠帶布
 - (2-6)低光澤度平面膠布
 - (2-7)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
 - (2-8)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 (2-9)PVC 機車座椅降溫皮
 - (2-10)外銷農機座墊用皮

- (2-11)大卡車座椅軟皮
- (2-12)船用座椅及內裝用皮
- (2-13)車用水性耐抓軟皮
- (2-14)PVC 貓抓第三代傢俱軟皮
- (2-15)TPE 嬰兒車用安全座椅膠皮
- (2-16)TPE 跑步機系列高發泡膠皮
- (2-17)TPE 美洲傢俱/船用品膠皮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50%	15,0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30L PVC 重合實驗	75%	2,0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50%	1,760	112 年底中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75%	1,000	111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50%	5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25%	5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25%	3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開發	25%	3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75%	250	111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75%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沉水泵防水線	75%	5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持續開發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降溫膠皮開發及降溫原料供應鏈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美洲傢俱/船用品膠皮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結合 PU 膠皮開發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跑步機系列高發泡膠皮	100%	0	110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安全座椅膠皮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真空壓花防污軟皮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氯乙丙烯酸共聚樹脂膠布	100%	0	110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PVC 粉：



-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和高值產業，111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占可望維持穩定。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化學品：

- (1)110 年國內經濟景氣雖疫情影響，但電子業及傳產出口需求持續暢旺，亞洲鹼報價亦大幅走高，110 年內銷化學品產/銷呈價/量齊揚。111 年本公司持續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並擴大進行下游銷售面整合，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45%液鹼面對進口產品與價格競爭，銷售面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市占率。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以利基新產品和醫療用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為主流。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開發南亞地區管材商機，配合當地大型廠商及代理商性質客戶進行產品推廣。
- (4)透過商貿服務，把握主要市場網路銷售的機會推廣膠粒行銷至中國、中亞、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優化管理產品組合，提升建築管市占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應以增量暨浮動反應原料成本改善獲利。
- (2)推廣環保材，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品牌形象，預計材料創新將可在市場提高銷售。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進行 FORBID 防污處理劑升級，除了改進配方提高去污效果外，再研發水性級配方擴大市場。
- (6)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已爭取美國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穩定單源，在產品組合及銷售業績將擴

大具體效果。進入 OEM 卡車市場，提高內飾皮以及座椅皮的銷售量，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7)進行船用膠皮之防黴菌配方升級以符合 REACH 要求，預計在銷售歐洲市場可獲穩定單源實質效果。同時進行船用皮抗 UV 配方升級，以進入美國 OEM 船用皮市場。
- (8)配合北美市場 Prop#65 法規需求，進行配方及相關標示改善，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
- (9)強化推動品牌綠化，持續優化 TPO、TPU 等環保材料配方升級，同時推出降溫膠皮，主要推廣於傢俱、船用、機車用及鞋材等市場，材料創新及深具環保意識將可在市場上獲取提升業績效果。
- (10)加強力道經營亞洲硬質膠布市場，在市占率方面已有效提升，展望 111 年業績預計呈成長走勢。
- (11)加強與日本技術合作以開發折盒級硬布及開發日本新市場。
- (12)開發歐洲及東南亞車用膠帶布市場，預計 111 年將可實質增加出貨績效。
- (13)利用新增產能持續開發膠帶布、水池布、防水布客源，在我司產能擴充及後疫情期間市場復甦有利支撐條件下，業績可較 110 年成長。
- (14)疫情期間不利貿展舉辦，持續利用電商/網路服務掌握各市場商機推廣。

2.長期計畫：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差異化，持續推廣特殊規格品之銷售。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改善設備去瓶頸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和產量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開發新功能配方及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生產差異化產品，區隔競爭之傳統產品。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
- (3)持續推廣東南亞、孟加拉、越南及南美洲等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率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 SRT 防污皮、降溫皮、車用皮及文具、通用、水池、膠帶膠布等。
- (4)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壓紋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及設備優化提升產品價值。
- (6)持續環保材質研發及推廣，產業涵蓋鞋類、車用、傢俱、船用及地板材等產品市場。設法降低環保材生產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性與接受度。
- (7)持續觀察中美關係變化及新冠肺炎疫情對產業影響，下游轉移生產基地所衍生之產銷趨勢。
- (8)規劃外銷人造膠皮做為碳足跡盤查對象，提升國際品牌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5：0：95。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12：78：10，外銷地區為印度、孟加拉、中國、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及澳洲等地區。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銷售量 60%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3~4%、鹽酸及漂水約 16~18%。

PVC 膠粒：

目前銷售比重集中內銷，外銷市場印度及尼泊爾兩地鞋材廠商轉向尋求低價貨源，目前華夏聚焦開發孟加拉管件市場。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銷售以內銷為主，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18%、PVC 門板市佔逐步上升。
- (2)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55：45，內銷市占率約為 22%，外銷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大陸、越南、孟加拉及東南亞等。
- (3)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35：65，內銷市占率約 28%，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VCM：

111 年因 PVC 新增產能開出，消化部分 VCM，加上上半年生產廠家歲修不斷，估計 VCM 供應並不寬鬆，有助於推升 VCM 價格，但仍需觀察整體原料受俄烏戰爭與新冠疫情所影響程度，謹慎操作。

PVC 粉：

- (1)全球疫情持續蔓延，但無礙於各地原料需求，唯經過去年價格劇烈波動之後，預期今年行情走勢放緩將回復至正常水準。對於來自高度成長市場：南亞、東南亞、南美等地需求持續掌握量價變化，以續創佳績。
- (2)國內市場 111 年需求，受益地磚和建材業產能擴建對 PVC 粉需求提供支撐。惟下游加工業受缺工、缺料、航運及原料成本高漲，無法反應，不利競爭，影響外銷產業及內需工業需求，整體預估應與 111 年持平。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11 年需求持穩，主要受晶圓業及面板與石化業上游產能成長影響。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 111 年較 110 年小幅成長，海外銷售則持續開發南亞地區管材廠及中亞、東南亞、南美等地膠粒用戶商機。



PVC 塑膠製品：

- (1)建材產品：109 年受房市銷售成長，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案量推升，整體市場成長。110 年政府房市政策為了抑制投機及房價上揚，連續出台信用管制措施打擊炒房，同時公共建設估計陸續發包釋出，預期 111 年整體建材銷售持穩。
- (2)膠布：110 年受到新冠疫情重創影響，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全球貨櫃面臨嚴重短缺推升海運費成本，加上台幣升值，加劇產業經營壓力倍增。各國採取防疫封鎖制度，以及居家上班措施，市場需求急遽衰減。另各國因疫情考量，取消大型國際參展，減少產品拓銷機會。

展望 111 年，國內外景氣持續強勁，產品組合以持續掌握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外銷市場受台幣升值壓力、海運費高漲及國際市場需求衰減等多重影響，經營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同時外銷團隊加強拓展新客源、新市場之開發亦有所貢獻，預期對銷售量能將有所助益。

- (3)膠皮：展望 111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各產業功能性新產品應用，外銷部分則持續穩定經營以美國為主之市場，雖然來自越南、印度、墨西哥、大陸之低價競爭，但透過本公司產銷團隊執行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新市場開發等措施，預計 111 年銷售量將可提升。

3.競爭利基

VCM：

台氯致力於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並且華夏及其子公司秉持著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全力配合 VCM / 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於產能充分發揮下盡全力降低開工成本，於一連串挑戰中穩定自我腳步、等待時機創造獲利。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化學品：

- (1)長期與竹科及中科廠商合作，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 (2)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PVC 膠粒：

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並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PVC 塑膠製品：

- (1)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 (2)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 (4)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5)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6)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 (7) IATF16949(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及 ISO 9001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良之品質認證系統。
- (8)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Prop#65、REACH、RoHS 本公司皆有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憑藉。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VCM：

●有利因素：

- (1)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 (2)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及乙烯來源。
-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 (1)國內環保政策限制持續從嚴，節能減碳等草案加速推動，加上勞基法修法方向，配套措施與寬限期皆不如預期，限縮石化產業轉型與發展。
- (2)國際情勢詭譎難測，影響原料運輸、價格，俄烏戰爭恐造成相關成本高漲。
-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進口乙烯成本波動大。



- 因應對策：

- (1)加速提升生產設備節能、節水、節電、減碳改良與投資，同時提升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 (2)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表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對環境責任之規畫，以期雙方達成共識。
- (3)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並以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 (4)VCM 多屬自用，將謹慎調整庫存，加強垂直整合的優勢，提高整體獲利。

PVC 粉：

- 有利因素：

- (1)乙烯及 EDC 等上游原料價格下修，有利於改善 PVC 產業獲利空間。
- (2)頭份及林園兩廠產製互補，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 (3)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 (4)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
- (5)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不利因素：

- (1)疫情衝擊歐美主要產地經濟復甦時程，供給過剩及庫存壓力將開始在下半年影響全球 PVC 市場供需平衡。
- (2)PVC 粉國際行情走升，加速中國電石粉廠商閒置產能復產，伺機低價出口取單，干擾市場秩序。
- (3)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 因應對策：

- (1)積極爭取中國、印度、孟加拉、南美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 (2)印度、孟加拉對 PVC 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兩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 (3)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 (4)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 (5)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化 學 品：

- 有利因素：

- (1)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 (2)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 不利因素：
 - (1)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 (2)內銷液鹼面臨大陸進口貨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 因應對策：
 - (1)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PVC 塑膠製品：

- 有利因素：
 -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4)車用皮已獲 IATF16949 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行銷通路，增進市場拓展。
 - (8)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加印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9)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有助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11 年針對美洲傢俱、船舶內裝等市場陸續規劃新品推廣上市，預計在美洲市場之增加獲利及業績提升皆將有所表現。
 - (10)應用表面處理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於膠皮/布等產品，預期可在美國農機具內裝市場提升銷售量。
- 不利因素：
 - (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2)綠色環保材成本偏高。
 - (3)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 (4)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北美洲傢俱皮限制耐燃劑添加，調整產品配方與銷售區域重整。
 - (5)海內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各國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 (6)部份市場改用他類材料替代 PVC。



(7)匯率持續面臨壓力，削弱外銷競爭力。

(8)新冠疫情影響取消大型展覽活動，喪失產品拓銷機會。

●因應對策：

(1)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及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2)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4)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

(5)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6)運用北美銷售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7)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公司合作，藉助專業領域公司的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8)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

(9)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2.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3.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日曬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4.PVC 建材產品：

生產PVC管、發泡PVC管、塑鋼門板、發泡塑鋼門板及防蝕裡襯，主要供房屋建築(自來水用管、雨水/家庭污水排水用管、電力保護套管、房間門、浴廁門、隔板)、公共工程(供水、排水工程、電力保護套管、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途，係以PVC粉及

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裁切擴口等過程製成。

5.軟質膠布：

生產膠帶布、半硬布、文具布、透明布、防水膜、泳槽布、夾網布、吹氣布、貼合布、傢俱布、廣告布、銀幕布、雨衣布、桌巾布、浴簾布、窗簾布等，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6.硬質膠布：

生產真空成型用布、藥品包裝用布、冷卻水塔用滴水布、領襯用布、貼板用布、保護用布、印刷用布、文具布、天花板布等，係以PVC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再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7.膠皮：

生產發泡軟皮、不發泡膠皮經表面處理及軋針透氣，主要提供各種汽、機、自行車、船用座椅、沙發皮、SPA覆蓋、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醫療座椅用皮等，係以(1)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2)非PVC環保材料經混合、膠化、過濾、由膠布機延壓、貼合底布、再經發泡爐或壓花機發泡及壓紋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刷、防污及水性耐抓等特殊處理之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8.膠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PVC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三)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 1.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2.PVC 粉的主要原料為 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 3.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日曬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4.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 PVC 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 PVC 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可塑劑：主要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 5.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1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360,745	20.44%	無	A 公司	4,283,875	32.37%	無	A 公司	1,712,973	43.31%	無
2	B 公司	852,884	12.81%	無	B 公司	1,811,342	13.69%	無	B 公司	487,249	12.32%	無
3	C 公司	682,671	10.25%	無	C 公司	1,249,860	9.44%	無	C 公司	298,621	7.55%	無
4	D 公司	1,210,356	18.18%	無	D 公司	1,088,257	8.22%	無	D 公司	254,231	6.43%	無
5	E 公司	299,178	4.49%	無	F 公司	534,558	4.04%	無	G 公司	246,624	6.24%	無
6	其他	2,252,516	33.83%	(註 3)	其他	4,266,837	32.24%	(註 3)	其他	955,518	24.15%	(註 3)
	進貨淨額	6,658,350	100.00%		進貨淨額	13,234,729	100.00%		進貨淨額	3,955,21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9 年度：0.54%；110 年度：1.19%；111 年第一季：4.8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考量供應商的供給量、價格、到貨時間、本公司生產計劃及庫存量等因素，各年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金額會多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531,375	457,020	9,942,701	531,375	504,228	15,741,563
氯 乙 烯 單 體		485,000	391,457	6,528,342	485,000	476,165	12,134,168
塑 膠 布		72,660	31,617	1,623,697	72,660	30,476	1,956,156
建 材 產 品		26,700	20,995	711,922	26,700	20,061	888,843
塑 膠 皮		8,600	6,632	553,928	8,600	8,493	826,533
其 他		0	733	83,761	0	840	98,610
合 計	公 噸	1,115,735	901,822	19,444,351	1,115,735	1,031,770	31,645,873
	仟 碼	8,600	6,632		8,600	8,49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 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 粉、塑膠粒、化學品		109,675	1,916,898	306,788	8,238,647	107,952	2,559,733	316,211	12,655,678
氯 乙 烯 單 體		12,361	304,482	0	0	25,492	1,007,396	0	0
塑 膠 布		17,809	945,549	12,701	680,824	15,854	1,028,573	13,538	934,316
建 材 產 品		20,124	752,017	11	811	19,465	944,000	11	966
塑 膠 皮		2,908	269,081	4,070	624,839	2,700	281,510	5,157	809,352
合 計	公 噸	159,969	4,188,027	319,500	9,545,121	168,763	5,821,212	329,760	14,400,312
	仟 碼	2,908		4,070		2,700		5,1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63	354	358
	工 員	596	570	563
	合 計	959	924	921
平 均 年 齡		46	47	47
平均服務年資		19	18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10%	11%	11%
	大 學	32%	32%	32%
	專 科	13%	14%	14%
	高 中	22%	22%	21%
	高中以下	2%	2%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及處分之金額：

裁處日期 /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110/07/27 / 20-110-0700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第 1 項	225	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於 110 年 03 月 10 日派員至本公司林園廠執行製程檢測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結果一處檢測濃度值 16,391.8 ppm，經本廠陳述意見該點非法規定義之設備元件，環保局改以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汙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3 條第 1 巷規定：未密閉收集處理裁罰。	加強克漏點追蹤管理及自主檢測頻率。
110/08/15 / 34-110-080001	毒管法第 41 條 第一項	1,000	110 年 06 月 02 日本廠氯乙烯單體製造程序(M01)緩衝槽(V6203)人孔法蘭於 07:35 發生洩漏，本廠遲至 08:33 進行通報，已違反毒管法第 41 條第一項毒化災事故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之規定。	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並修正程序書。

(二) 因應對策(包括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環保政策：

-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2.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00,000
	2.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50,000
	3.空氣污染防制費	28,000
	4.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費	3,000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1,000
	6.壓力容器檢查費	500
	7.噪音改善	4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182,900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薪資制度係依據員工學歷、專業或技術、年資經驗等來核定其薪資，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員工薪資除固定薪資外尚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本公司依獲利情形辦理年度調薪，110 年平均員工薪資調增約



3%。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26,485 仟元。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設有健身設備與淋浴間，各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並提供女性員工享有生理假及哺乳獨立空間，和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頭份廠設有本籍員工之單身宿舍與眷屬宿舍，供外地員工長期居住，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與交誼廳等休閒設施。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在子女三歲前皆可辦理，最長可申請二年。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1)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 (3)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 (4)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10 年度有 5,061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2,226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非人資主管)人資管理	主管	2021 塑膠產業創新論壇	工程師
行銷管理/系統思考與團隊引導	主管	API ICP 570 製程管線	設備檢驗人員
領導與人才發展	主管/高階主管	ISO 18436-2 國際振動分析師培訓	設備檢驗人員
策略管理	主管/高階主管	ISO 50001 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ISO 50001 內部稽核人員
VCM 水份分析儀訓練	品檢課人員	PSM 計劃推動與落實分享	製程工程師
問題分析與解決實戰	全廠人員	SEW 減速機馬達檢修教育訓練	維修人員
台泥的數位轉型之路	全廠人員	一般裝載機訓練	一般裝載機操作人員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	成本課	一堂課學好溝通	一般員工
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人資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歲修施工安全衛生及法令宣導會	工務部/VCM 廠	人員防禦駕駛教育訓練	維修課人員
緊急應變(含製程概述)	全廠人員	大地的聲音	一般員工
Mitalk 環境微生物工作坊	特用環境檢測課	大貨車駕駛訓練	大貨車駕駛
PSI 製程安全資訊教育訓練	主管/一般員工	工作安全宣導	膠布保養課人員
PVC 廠製程講解/VCM 廠製程講解	設備檢查課	工業聲學影像儀教育訓練	維修人員
乙烯分析儀校正方法教學	品管課	不鏽鋼材料特性與製造技術介紹	工程人員
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人資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有害作業主管
人資各項管理規章制定技巧與實務班	人資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訓練	膠粒工程師	初級目視、液滲、超音波(VT、PT、UT)檢測	設備檢驗人員
化妝品微生物檢驗鑑定訓練	一般員工	金屬表面防鏽處理技術	製程工程師
天下創新學院課程	主管/一般員工	保安檢查員訓練	保安檢查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一般員工	品質與製程管制訓練	膠皮品管人員
主管的勞動法令必修課	主管/一般員工	急救人員在職訓練	急救人員
主變壓器設備說明	儀電課	食品級產品教育訓練	鹼氣課人員
緊急供電系統操作說明	儀電課	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全廠人員
工作教導、改善、培育規劃與實施	主管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	主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業務主管
石化業設備零件拆裝體感訓練	工務部/維修課	危險性設備注意事項	硬管課人員
企業財稅處理常見問題解析	成本課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企業觀人術	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粉塵作業主管
地下管線維護相關作業程序說明	設備檢查課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	專責人員/相關同仁
材料破損分析	設備檢查課	溫度控制說明及異常排除	硬管課人員
事故調查方法案例演練/實務研討會	主管/一般員工	瑕疵偵測器應用與檢討	皮一課人員
兩廠關鍵性設備檢查作業說明	設備檢查課	聚烯烴科技系列研討會	膠粒工程師
知識管理	主管	製程安全操作及品質訓練	膠粒課人員
施工安全管理實務研討會	工安室/相關同仁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1~4)	檢驗人員
泵浦維修作業說明	維修課	儀電工程訓練-球閥介紹	工程人員
紅外線分析	設備檢查課	儀電維修訓練	儀電保養人員
員工行為準則測驗	主管/一般員工	儀器設備校正人員訓練	儀器設備校正人員
員工諮商技巧與情緒管理講習會	人資	膠布品質檢驗作業訓練	膠布品管人員
射線檢測	設備檢查課	膠布原料與配方	技術品管課人員
氣體鋼瓶使用操作教育訓練	設備檢查課	機械訓練	機械保養人員
高速車床作業說明/鉗工	維修課	輻射防護講習	輻射設備操作人員
從三國演義談領導統御	主管	環保材生產與應用	皮一課人員
產業園區社會責任推動促進	人資	檳榔健康危害宣導	食用檳榔人員
機電設備密封監測與氣體感測校正實務	保養人員	移動用發電電焊機作業說明	維修課
台聚集團林園工業區實火滅火消防訓練	一般員工	實驗室運作準則與外稽缺失改善訓練	起重機具作業人員
台塑麥寮工業區工廠總體檢成果發表會	製程工程師	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全廠人員
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與化工業的綠色轉型	全廠人員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主管
API 580 基於風險檢查 RBI 專業人員訓練	檢驗課人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設備檢驗人員
網路著作權與如何合法使用軟體	全廠人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特用環境檢測課
創造高績效團隊	主管	攜帶式 GC 教育訓練	應用企劃課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Jason 的一天－數位新鮮人的必修課」線上課程	一般員工	TAF 認證試驗標準(全項)與成品檢驗、儀器、試藥與校正複訓	檢驗人員
你想買 Tesla 嗎？－由特斯拉談數位轉型如何顛覆產業	一般員工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內稽人員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及在職教育訓練	堆高機操作人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相關同仁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服務實務工作坊	工安室	渦電流檢測	設備檢查課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相關同仁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相關同仁
設備管線腐蝕劣化評估機制及檢測實務訓練	設備檢查課	組織內的溝通與有效領導	主管
變更管理流程、化工單元操作原理計算、化工機械裝置/材料概論	技術課	原/物料檢驗及開發測試類試驗及膠皮檢驗與校正複訓	檢驗人員
PSM 教育訓練課程-初步製造流程、盤面控制原理及操作訓練	製造課	缺氧與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缺氧與局限空間作業人員/主管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各級主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主管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主管	轉型 DNA：亞馬遜的創新文化	主管/一般員工
勞工健康服務專業知能與實務分享研討會	工安室	設備拆裝程序說明、泵軸封冷卻水使用	維修課
訴怨與衝突管理	主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資訊處	FID、S.S、COD 檢測儀器操作教學	相關同仁
跨世代領導與溝通技巧	主管	HE-1201 兩側新增 BYPASS	相關同仁
磁粒檢測	設備檢查課	ISO 9001 量測儀器校正與管理實務	相關同仁
設備維護作業程序	維修課	文件處理-CMMS 與 ERP 使用	相關同仁
工作安全許可說明、設備上所掛籤、盲封作業程序說明	維修課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110 年廠內健檢結果分析/常見心血管疾病預防	主管/一般員工
工程施工規範書撰寫技巧、工程採購發包及比議價技巧	工程課	甲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專責人員
保安監督人員複訓	相關同仁	急救人員訓練班	相關同仁
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資深實驗室人員訓練	特用環境檢測課	製程操作訓練-DCS 與 PID 熟悉	相關同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指揮級人員訓練	全廠人員	廠區 SOP 教育訓練	相關同仁
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認證計畫新訓班	設備檢查課	防火管理人	相關同仁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稽核法遵實務	內稽人員	職場健康促進講座：擁抱喜樂心生活、保健關節有良方	主管/一般員工
第三十三屆(2021)環工年會暨各專門學術研討會	應用企劃課	現場施工環境安全逐項確認、設備維修工作單作業程序說明	維修課
董監事進修課程：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高階主管	第一屆土水資源永續與氣候調適協作夥伴研討會	環保技術開發部
採樣鑽機操作訓練及整治井設置實作訓練	應用企劃課	談判技巧	主管
陰極防蝕系統維護及檢測之基礎訓練	設備檢查課	請購發包程序	維修課
管理循環的落實	主管	槽車灌裝操作、應變及安全	儲運課
製造課 1~8 月 PSM 訓練	製造課/公用課	環境分析品保與品質概論及案例解析	應用企劃課
製程危害分析實務探討訓練研討會	技術課	儲槽系統操作、應變及安全說明	儲運課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機電設備感測校正與電腦輔助模擬密封實作訓練(STC)	維修課
認識 ISO9001	主管	總務採購人員管理 7 大指南講習會	管理課
認證前準備教育訓練	一般員工	螺栓使用說明	維修課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0%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企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 名	相 關 研 習 證 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10/12/09~110/12/10)
稽核處	蔣康年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公司在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

(2)各廠設有企業工會，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委員會人數比率皆高於法規三分之一以上的規範。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

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討議題綱要：

- 2.1 柴油儲槽及柴油容器改善
- 2.2 南廠夜間路燈議題
- 2.3 承攬商稽核作業
- 2.4 廠內及承攬商堆高機評估加裝限速器
- 2.5 更換捲取機鐵心管作業
- 2.6 承攬商堆高機管理議題
- 2.7 承攬商裝卸料作業車輛管理議題
- 2.8 疫情期間，如何加強防疫
- 2.9 防疫期間外包人員未落實配戴口罩議題
- 2.10 南廠停車場出入口管理
- 2.11 事故通報及承攬商管理議題
- 2.12 AED 建置評估
- 2.13 路面坑洞修補
- 2.14 南廠停車場地面修補
- 2.15 游校人員驗收試車規範
- 2.16 承攬商開工前說明會
- 2.17 安委會召開時間調整
- 2.18 廠區廁所地面清潔議題
- 2.19 承攬商工傷事故議題
- 2.20 電動堆高機及堆高機裝設倒車雷達
- 2.21 固定式起重機控制器更換無線控制器
- 2.22 柴油桶減量管理
- 2.23 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3)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管理，訂有「承攬商環安衛管理準則」，管理內容包含安排施工前的教育訓練、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及進行危害告知，工作前需通過安全檢核並簽核工作安全許可證才准予施工，並加強施工時的安全督導。

華夏公司對於承攬商之安全教育訓練，每次工程前舉辦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體水平，總共舉辦 369 場教育訓練，以提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整

體水平。

- (4)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巡視與環安衛檢核準則」，針對廠內環安衛事項進行巡查，以提升各項作業的安全性，確保人員的生命安全與健康，針對缺失事項開立環安衛改善通知單，因應不同情節限期內需改善完成。

4.1. 110 年由現場主管實施安全衛生巡視共 1,028 件。

4.2. 110 年環安衛檢核缺失改善率：缺失件數：1,328 件，改善件數：1,152 件，改善率：86.7%。

- (5)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 (6)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 (7)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 8.履行社會責任：
-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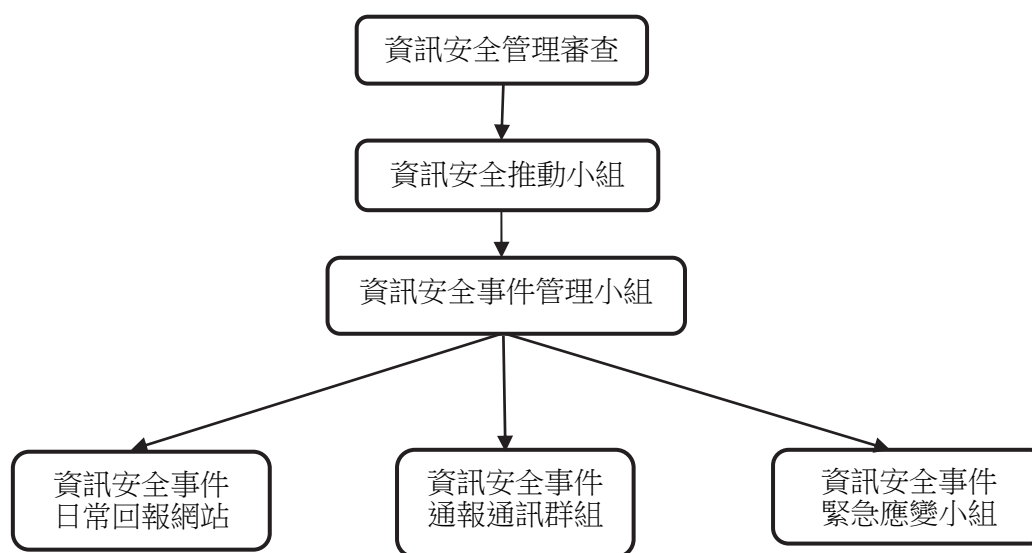
請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 6 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 2 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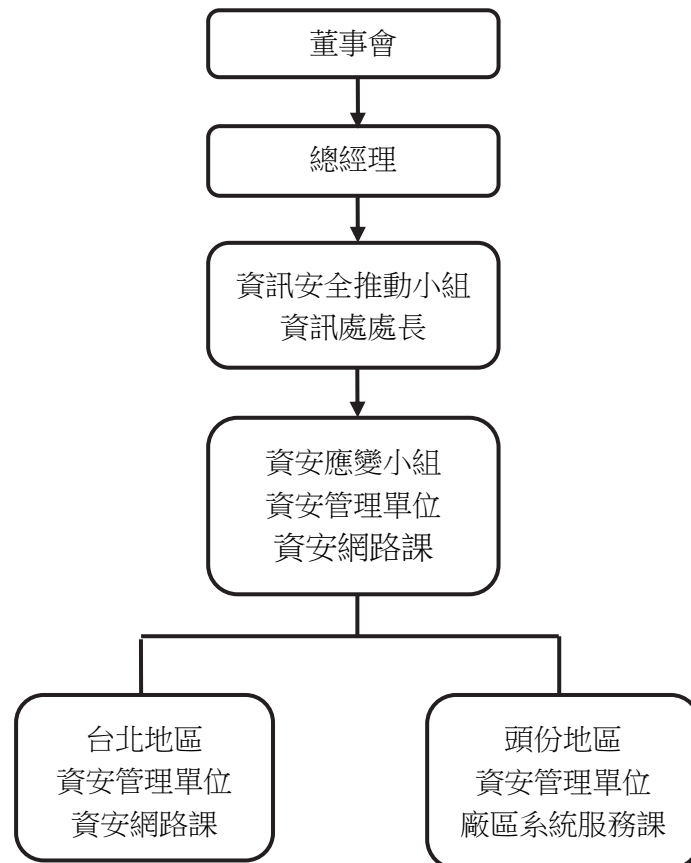


(2). 華夏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

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2.1)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策略架構
 - (2.2)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3)資通安全維運與執行
 - (2.4)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 (3).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之設置：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於 112 年底前完成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 103 年起建立 ISO 27001：102 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進行審查，至今已連續 7 年通過認證查核。

(2).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6 年。
- (2). 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3). 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新式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4). 關鍵伺服器(SEVER)：布建 Crowd Strike，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5). 電子郵件(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碼和病毒。透過郵件上雲作業，同時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數量，從而減少受攻擊面。

- (6).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網路異常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行為，可即時發現異常。
- (7).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8).社交工程演練：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標準書：制訂 16 份標準書。
- (2).資安標準：連續 7 年通過 ISO27001 認證。
- (3).郵件上雲人數：110/04/28~110/12/30 總上雲人數為 391 人。
- (4).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1,568 仟元。
- (5).資安通告：發布 9 則通告。
- (6).社交工程演練：累計舉辦 2 場演練，總共 782 人次。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一)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製造業的核心是工廠的維運管理，工廠的生產流程或工序主要是由工控系統(Operation Technology, OT)所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這些 OT 設備基於生產的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皆經多年的未升級與更新，成為所謂舊系統(Legacy System)後，其資安防護程度相對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二) 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1.內部定期由公司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外部則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3220，以新式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3.落實對 OT 之管理，建置【廠區設備(OT)管理平台】，全面針對工廠 OT 設備進行資產管理作業。
- 4.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
- 5.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111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 110/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 CO., LTD.	110/01/01 ~ 110/12/31	台氯公司與 MITSUI & CO., LTD.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公司	110/01/01 ~ 110/12/31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Limited	110/01/01 ~ 112/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工業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放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10/07/02 ~ 113/07/02	華夏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發行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銀行	110/08/03 ~ 113/08/03	華夏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銀行	111/02/15 ~ 116/02/15	華夏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六億四仟六佰四十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華南銀行	109/08/28 ~ 112/08/28	華夏聚合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新銀行	109/05/11 ~ 112/05/11	台氯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氯公司年度財報/半年度自結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	110/10/15 ~ 115/10/15	台氯公司與國泰世華銀行簽訂十億七仟一佰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10/15 ~ 115/10/15	台氯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五億九仟五百二拾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氯公司年度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	110/11/15 ~ 115/11/15	台氯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七億七仟六佰萬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中期放款 額度契約	台灣銀行	111/02/15 ~ 116/02/15	台氯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三億元五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5,993,631	6,314,227	4,876,866	5,874,585	7,888,292	7,947,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861	6,009,889	6,157,575	6,570,237	7,666,434	7,864,921
無 形 資 產	10,238	2,493	183	0	0	0
其 他 資 產	939,491	897,486	1,296,609	1,448,803	1,420,589	1,381,123
資 產 總 額	12,673,221	13,224,095	12,331,233	13,893,625	16,975,315	17,193,75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85,947	2,107,698	1,695,099	2,220,603	2,992,501
	分 配 後	2,523,946 (註一)	2,867,837 (註一)	1,958,614 (註一)	3,216,689 (註一)	4,445,127 (註一)
非 流 動 負 債		2,686,426	2,305,293	1,923,568	1,369,264	2,147,54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472,373	4,412,991	3,618,667	3,589,867	5,140,046
	分 配 後	5,210,372 (註一)	5,173,130 (註一)	3,882,182 (註一)	4,585,953 (註一)	6,592,672 (註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7,806,341	8,374,640	8,250,812	9,703,515	11,162,977
股 本		4,919,996	5,067,596	5,270,299	5,533,814	5,810,505
資 本 公 積		8,236	8,929	10,060	10,338	12,0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857,342	3,256,098	2,937,187	4,063,848	5,260,198
	分 配 後	2,119,343 (註一)	2,495,959 (註一)	2,673,672 (註一)	3,067,762 (註一)	3,807,572 (註一)
其 他 權 益		20,767	42,017	33,266	95,515	80,27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94,507	436,464	461,754	600,243	672,292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200,848	8,811,104	8,712,566	10,303,758	11,835,269
	分 配 後	7,462,849 (註一)	8,050,965 (註一)	8,449,051 (註一)	9,307,672 (註一)	10,382,643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二：係因季度盈餘未分配，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銷貨收入		14,701,741	15,192,621	15,117,855	13,733,148	20,221,524	5,307,072
營業毛利		2,776,931	2,702,563	1,969,480	3,359,290	5,040,380	750,905
營業淨利		1,650,788	1,572,923	773,899	2,144,128	3,317,157	242,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645)	81,429	80,109	21,210	(10,123)	321,935
稅前淨利		1,616,143	1,654,352	854,008	2,165,338	3,307,034	564,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41,471	1,348,653	693,815	(註一)	(註一)	(註一)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197)	7,467	4,175	(註一)	(註一)	(註一)
本期淨利		1,339,274	1,356,120	697,990	1,791,710	2,631,418	49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454)	12,260	(2,290)	82,647	(14,961)	8,99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11,820	1,368,380	695,700	1,874,357	2,616,457	508,01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69,808	1,276,156	642,677	1,634,184	2,468,676	450,8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9,466	79,964	55,313	157,526	162,742	48,195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		1,242,878	1,289,043	639,912	1,715,940	2,453,884	459,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8,942	79,337	55,788	158,417	162,573	48,213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58 元	2.52 元	1.22 元	2.95 元	4.25 元	0.78 元
	調整後(註二)	2.51 元	2.42 元	1.16 元	2.81 元	4.25 元	0.78 元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

註二：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二)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770,055	2,549,373	2,243,869	2,632,522	3,619,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4,824	3,046,423	3,082,693	3,248,517	3,454,391
無形資產		4,178	1,640	137	46	0
其他資產		4,899,414	5,420,078	5,514,107	6,721,182	7,611,505
資產總額		10,588,471	11,017,514	10,840,806	12,602,267	14,685,7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1,739	1,527,754	1,515,916	1,879,546	2,549,421
	分配後	2,169,738 (註一)	2,287,893 (註一)	1,779,431 (註一)	2,875,632 (註一)	4,002,047 (註一)
非流動負債		1,350,391	1,115,120	1,074,078	1,019,206	973,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82,130	2,642,874	2,589,994	2,898,752	3,522,813
	分配後	3,520,129 (註一)	3,403,013 (註一)	2,853,509 (註一)	3,894,838 (註一)	4,975,939 (註一)
股本		4,919,996	5,067,596	5,270,299	5,533,814	5,810,505
資本公積		8,236	8,929	10,060	10,338	12,0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7,342	3,256,098	2,937,187	4,063,848	5,260,198
	分配後	2,119,343 (註一)	2,495,959 (註一)	2,673,672 (註一)	3,067,762 (註一)	3,807,572 (註一)
其他權益		20,767	42,017	33,266	95,515	80,27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06,341	8,374,640	8,250,812	9,703,515	11,162,977
	分配後	7,068,342 (註一)	7,614,501 (註一)	7,987,297 (註一)	8,707,429 (註一)	9,710,351 (註一)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查核簽證)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銷 貨 收 入	8,110,347	8,248,176	8,391,693	8,268,069	11,487,847
營 業 毛 利	1,181,111	1,072,154	715,746	878,914	1,611,101
營 業 淨 利	700,487	570,055	177,311	330,602	801,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5,208	813,517	512,380	1,355,736	1,820,422
稅 前 淨 利	1,415,695	1,383,572	689,691	1,686,338	2,621,965
本 期 淨 利	1,269,808	1,276,156	642,677	1,634,184	2,468,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930)	12,887	(2,765)	81,756	(14,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2,878	1,289,043	639,912	1,715,940	2,453,884
每 股 調 整 前	2.58 元	2.52 元	1.22 元	2.95 元	4.25 元
盈 餘 調 整 後 (註)	2.51 元	2.42 元	1.16 元	2.81 元	4.25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11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分析項目(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28	33.37	29.34	25.83	30.27		28.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00	184.96	172.73	175.31	182.39		184.3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35.59	299.57	287.70	264.54	263.60		295.16
	速動比率(%)	228.65	215.29	193.16	208.14	151.50	1	163.00
	利息保障倍數	124.88	164.74	71.33	294.13	625.68	2	196.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5	8.72	9.21	8.12	10.25	3	11.49
	平均收現日數	38.62	41.85	39.63	44.95	35.60	3	31.76
	存貨週轉率(次)	6.66	6.99	8.25	7.75	7.04		5.56
	平均銷貨日數	54.80	52.21	44.24	47.09	51.84		6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71	12.88	13.66	11.98	16.79	4	1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2.59	2.48	2.14	2.82	5	2.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17	1.18	1.05	1.31	5	1.24
	總資產報酬率(%)	10.39	10.54	5.54	13.71	17.08	6	2.93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79	15.94	7.97	18.84	23.77	6	4.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2.80	32.79	16.28	39.13	56.91	7	9.71
	純益率(%)	9.11	8.93	4.62	13.05	13.01		9.40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2.58	2.52	1.22	2.95	4.25	6	0.78
	每股盈餘 調整後(元)	2.51	2.42	1.16	2.81	4.25	6	0.78
	現金流量比率(%)	90.23	86.71	118.96	94.04	73.73	8	28.8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46	98.42	117.10	124.86	85.39	9	8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0	5.39	6.46	8.83	4.90	9	3.3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1	2.48	4.16	2.23	1.84		3.6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速動資產減少 0.9 億元，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2 億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 3.1 億元。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1.4 億元及利息費用減少 0.02 億元。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係因收款天期較短之塑膠原料產品銷售額佔比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銷貨成本增加 48.1 億元，應付票據/帳款僅增加 0.2 億元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係銷售收入增加 64.9 億元。
6. 資產/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淨利增加 8.4 億元。
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稅前利益增加 11.5 億元。
8.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1.2 億元，流動負債增加 7.7 億元(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2 億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 3.1 億元)。
9. 現金流量允當/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存貨增加 19.2 億、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8 億元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5.5 億元。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7	23.98	23.89	23.00	23.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14	311.50	302.49	330.08	35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47	166.87	148.02	140.06	141.98	
	速動比率(%)	144.59	112.01	99.27	105.99	87.42	
	利息保障倍數	23,595.92	98,827.57	876.24	1,711.28	5,933.05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1	7.81	8.40	7.55	8.47	
	平均收現日數	43.40	46.73	43.45	48.34	43.09	
	存貨週轉率(次)	10.04	9.56	10.02	11.05	9.92	
	平均銷貨日數	36.35	38.17	36.42	33.03	36.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4	7.46	7.21	5.95	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2.77	2.74	2.61	3.43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6	0.77	0.71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3	11.81	5.89	13.95	18.10	3
	權益報酬率(%)	16.73	15.77	7.73	18.20	23.66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8.77	27.30	13.09	30.47	45.12	4
	純益率(%)	15.66	15.47	7.66	19.77	21.49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2.58	2.52	1.22	2.95	4.25	3
	每股盈餘 調整後(元)	2.51	2.42	1.16	2.81	4.25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11	53.28	45.51	26.53	26.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25	65.75	65.32	66.48	51.89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0)	0.54	(0.50)	1.56	(1.87)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3.20	7.86	4.94	2.79	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9.4 億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銷售收入增加 32.2 億元。
3. 資產/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淨利增加 8.3 億元。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係稅前利益增加 9.4 億元。
5. 現金流量允當/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存貨增加 7.5 億元、發放現金股利增加 7.3 億元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0.3 億元。
6.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員工福利增加 0.7 億元及折舊費用增加 0.2 億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祖 德

獨立董事：鄭 瑛 彬

獨立董事：李 良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5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38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流動資產	5,874,585	7,888,292	2,013,707	34.28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228	396,902	58,674	1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0,237	7,666,434	1,096,197	16.68	
其他資產	1,110,575	1,023,687	(86,888)	(7.82)	
資產總額	13,893,625	16,975,315	3,081,690	22.18	1
流動負債	2,220,603	2,992,501	771,898	34.76	2
長期借款	50,000	882,575	832,575	1,665.15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4,562	594,632	70	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2,981	517,380	(55,601)	(9.70)	
其他負債	151,721	152,958	1,237	0.82	
負債總計	3,589,867	5,140,046	1,550,179	43.18	2&3
股本	5,533,814	5,810,505	276,691	5.00	
資本公積	10,338	12,002	1,664	16.10	
保留盈餘	4,063,848	5,260,198	1,196,350	29.44	4
其他權益	95,515	80,272	(15,243)	(15.96)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03,515	11,162,977	1,459,462	15.04	
非控制權益	600,243	672,292	72,049	12.00	
權益總計	10,303,758	11,835,269	1,531,511	14.8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主因存貨金額增加 19 億元。 2.主因短期借款增加 2 億元、應付薪資/設備款增加 2.4 億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 3.1 億元。 3.主因興建高雄洲際碼頭之儲槽設施，增加借款 8.3 億元。 4.主因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4.7 億元及分配 109 年度現金股利 10.8 億元/股票股利 2.8 億元。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3,733,148	20,221,524	6,488,376	47.25	1
銷貨成本		10,373,858	15,181,144	4,807,286	46.34	1
營業毛利		3,359,290	5,040,380	1,681,090	50.04	1
營業費用		1,215,162	1,723,223	508,061	41.81	2
營業淨利		2,144,128	3,317,157	1,173,029	54.71	1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210	(10,123)	(31,333)	(147.73)	3
稅前淨利		2,165,338	3,307,034	1,141,696	52.73	1
所得稅費用		373,628	675,616	301,988	80.83	1
本年度淨利		1,791,710	2,631,418	839,708	46.87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647	(14,961)	(97,608)	(118.10)	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74,357	2,616,457	742,100	39.59	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PVC 因美國大廠受冰風暴及颶風影響，全球 PVC 供給量偏緊，加上缺艙缺櫃及後疫情需求爆發等因素，PVC 價格大幅上漲。原料乙烯因全球新增產能陸續開出，供需尚屬平穩，價格在區間內震盪。原料 EDC 因最大出口國美國生產頻受天災影響，出口量大幅下降，致價格節節創高。由於 PVC 售價漲幅高於原料乙烯/EDC 成本上漲，利差增加，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 新冠疫情促使全球海運量能失序，在缺艙缺櫃影響下，致使海運費倍數暴漲。
3. 主要係 VCM 反應器損壞之處分損失 0.7 億元。
4. 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0.8 億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不利 0.2 億元。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PVC 新增產能低於需求成長，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及大陸受制環保因素限縮電石法 PVC 產能，均有助 PVC/VCM 行情之正向發展。原料乙烯因生產商受高油價壓縮利潤而降產，乙烯價格僵持於固定區間。原料 EDC 因國際燒鹼需求提高，鹼價堅挺，應可推升鹼氯廠開工率，有助於增加 EDC 產出，下半年供應將更為寬裕。

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落實工安環保相關改善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以期達成全年度銷售 55 萬公噸之目標。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1,681,090	5,858,500	(4,395,526)	55,763	162,353
說 明	PVC 因美國大廠受冰風暴及颶風影響，全球 PVC 供給量偏緊，加上缺艙缺櫃及後疫情需求爆發等因素，PVC 價格大幅上漲。原料乙烯因全球新增產能陸續開出，供需尚屬平穩，價格在區間內震盪。原料 EDC 因最大出口國美國生產頻受天災影響，出口量大幅下降，致價格節節創高。由於 PVC 售價漲幅高於原料乙烯/EDC 成本上漲，利差增加，獲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外 之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77,101	2,206,421	(1,763,231)	1,220,291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增加 22.1 億元，增(減)主係稅前淨利增加 33.1 億元、折舊/攤銷費增加 7.1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8 億元、應收票據/帳款減少 1.4 億元、存貨減少 19.2 億元、預付款減少 1.6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減少 3.6 億元。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減少 17 億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 16.8 億元。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減少 0.6 億元，主係銀行借款增加 10.5 億元及現金股利減少 10.8 億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220,291	仟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2,134,260	仟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2,527,060)	仟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92,800)	仟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827,491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新擴建生產線						
Silo17 新增案	自有資金	111.09.30	28,300	812	213	5,883
SILO2 新建及移用與舊 SILO1 淘汰	自有資金	111.04.30	45,145	16,171	12,194	0
中間 Silo 到成品 Silo 粉輸送改 善	自有資金	110.10.29	42,191	3,159	4,042	0
25KG 袋裝 PVC 粉自動包裝堆 棧系統	自有資金	111.08.31	97,440	22,507	786	6,059
800RT 冷凍機冰水系統修改更 新	自有資金	110.03.31	32,857	13,104	3,105	0
#4 乾燥機更新	自有資金	112.03.31	145,000	4,815	20,747	118,244
鹽酸爐更新	自有資金	111.05.31	70,000	84	61	69,596
新建自動倉儲系統	自有資金	111.12.31	485,000	77,320	128,337	266,516
冷卻水塔泵浦更新	自有資金	111.12.31	15,000	7,378	4,579	3,002
粉倉庫擴建	自有資金	111.09.30	37,000	10,260	4,915	6,953
#5 乾燥機粉輸送管路更新	自有資金	111.05.31	20,000	13,192	5,900	873
純水脫氧改善	自有資金	110.12.31	12,546	3,079	9,467	0
天然氣蒸氣鍋爐新設	自有資金	112.03.31	42,400	127	11,275	30,998
二次蒸氣回收系統	自有資金	112.01.31	15,000	4	81	14,915
#6 乾燥機粉輸送系統改善	自有資金	111.12.31	15,000	0	78	14,922
#7CALA&B 軋輪機汰舊更新	自有資金	111.10.31	12,000	0	3,307	8,693
新增 1500 噸水槽	自有資金	111.02.28	12,000	0	10,333	1,667
800RT 冷凍機更新	自有資金	112.03.31	61,500	0	24	61,476
#7 上糊機汰舊更新	自有資金	111.06.30	26,000	0	35	25,965
南廠增設深井及淨水設備	自有資金	111.06.30	16,000	0	1,573	14,427
洲際二期原始儲槽暨附屬設備 及公用設施興建	自有資金 及借款	111.12.31	2,178,000	555,479	807,141	607,409
洲際二期乙烯聯外工業管線	自有資金	111.12.31	263,000	4,194	55,594	203,109
C-6204 VCM 汽提塔	自有資金	111.12.31	70,000	900	2,010	64,795
固定設備備品/更新	自有資金	110.12.31	164,445	20,149	6,312	0
閥類更新採購	自有資金	110.12.31	10,716	2,818	7,898	0
轉動設備零件	自有資金	111.12.31	32,200	7,276	15,821	9,103
V-6103 放大 (含 M-6101 製作)	自有資金	111.10.31	11,080	2,378	3,950	4,752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11.12.31	160,000	1,772	2,345	155,883
洲際二期 EDC、VCM 儲槽擴建	自有資金	112.02.28	478,000	0	198,923	279,077
固定設備更新	自有資金	111.12.31	130,099	17,558	94,747	17,794
裂解爐熱能回收	自有資金	111.06.30	14,000	0	5,027	8,973
歲修管線設備維護保養	自有資金	110.12.31	71,425	16035	55,390	0
新增 1000 噸循環冷卻水塔	自有資金	111.11.30	18,850	0	12,171	6,679
冷卻水塔出回水管線放大至 46" 並更新管線至製程區	自有資金	111.11.30	16,000	0	9,559	6,441
Lamella A 套廢水處理系統更新	自有資金	111.09.30	10,000	0	2,605	7,395
(2) 資訊系統更新						
重合 DCS 版本升級及增設 AMS 系統	自有資金	111.12.30	14,158	14	14,144	0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 工安設施						
F-11 線路及高壓盤更新	自有資金	111.12.30	10,000	1,026	1,399	1,993
布三倉庫新建	自有資金	110.08.31	25,518	19,185	6,241	0
台氯林園廠建物使用執照申請配合	自有資金	112.12.31	30,000	29	0	9,526
(4) 防治污染						
膠布廠熱煤油鍋爐燃燒機更新	自有資金	111.12.31	21,500	2,714	1,100	7,538
S-321A 氣提塔更新	自有資金	111.12.30	43,000	277	11,895	30,782
北廠區雨水溝整建	自有資金	111.12.31	30,000	24	70	29,906
活性碳流體化床 VOC'S 防治設備	自有資金	111.07.30	65,000	0	18,025	46,975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	自有資金	111.11.30	40,000	0	34	39,966
環開部辦公室、發酵工廠及認證實驗室裝修工程及相關附屬儀器設備添購	自有資金	110.08.31	16,525	9,450	1,311	0
台南土壤及地下水緊急應變必要措施相關	自有資金	110.12.31	16,719	16,206	513	0
合 計			5,170,614	849,496	1,555,277	2,188,285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係屬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 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0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1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059)
兌換(損)益淨額	(42,92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1%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30%

2.利率：

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備足短期資金供營運需求；中長期資金需求，在利率上升波段，擇適當時機發行普通公司債，或向金融機構取得中長期額度，以固定利率鎖定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風險，及因應較長期之資金穩定性。

3.匯率：

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4.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4.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2.背書保證：

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由原料研發部、產品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規劃及進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 VOC 之 PVC/TPE 系列膠皮	50%	15,0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粉白度改善	50%	13,23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30L PVC 重合實驗	75%	2,0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粉含水率 AI 控制	50%	1,760	112 年底中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TPE 膠皮無溶劑表面處理膠皮	75%	1,000	111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透明膠布防污處理	0%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噴墨印刷廣告用布	0%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之糊布無苯/無溶劑開發	25%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車用座椅膠皮	25%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多版印刷轉印膜軟皮	50%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25%	500	111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最終產品 Recycle 之 TPE 膠皮	25%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電動巴士座椅及內裝用皮	25%	5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鞋用系列(R 級)產品	25%	300	111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高耐水解 TPU 材料開發及相關產品開發	25%	3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75%	250	111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Non-p 地磚保護層	0%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低收縮遮蔽用途膠帶布	0%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75%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低溫戶外 PVC 門框膠布	0%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紫外線 PVC 飾板封邊膠布	0%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壓扁 100%不龜裂管閥膠粒	0%	2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添加 30%回收料環保管件	0%	10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沉水泵防水線	75%	50	111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申請減免未分配盈餘稅之適用。

(3)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及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申請租稅減免之適用。

(4)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的影響情形。如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IFRS 17「保險合約」及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處。
- 2.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本公司：無。
 -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540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2,498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2,012,493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



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方案：

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六、資通安全管理。

(十四)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本公司認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氣候劇烈變化、極端氣候發生機率上升，對於營運上的衝擊是非常顯著的，近年來積極進行減緩(mitigation)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的改善，並呼應政府的政策逐步設置再生能源。105 年自主性設定集團能源管理目標，期在可控的範圍內盡自身的能力。華夏公司在調適(adaptation)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於 108 年運用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來鑑別風險及機會，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由鑑別結果設定因應計畫。

1. 華夏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

治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	華夏公司在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半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實績於會議中報告。
	集團經營管理會議	為台聚集團最高經營管理會議，由集團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重大政策進行推動報告，由主席裁示推動方向。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	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與集團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策略	鑑別風險與機會	依照風險與機會項目，由各公司依發生可能性、衝擊性鑑別重大項目。
	評估潛在財務衝擊	針對鑑別的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風險管理	導入 TCDF	採用 TCFD 架構辨識風險與機會，與各主要責任單位溝通，由高階主管確認。
	鑑別成果呈報	於每年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鑑別之重大風險與機會，並說明因應措施。
指標與目標	集團能源管理目標	集團設定 109 年至 114 年平均節能率 1.2%以上，並每三年進行檢討。
	氣候因應策略	設備汰舊換新、建置再生能源設備、生產排程最佳化、建築空調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極端氣候緊急應變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	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排放數據，並定期檢討增減原因。

2.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營運影響日益加劇，本公司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華夏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今年度採用 TCFD 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 5 大風險項目，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鑑別出 7 大機會項目，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

3.風險對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類型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轉型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1.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最佳庫存。 2.提升原物料自給率，並確保長期穩定供應。 3.透過經營協調掌握市場變化，做為購料策略。 4.做好產銷調度，隨時機動調整生產計畫。
	產業污名化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營收減少	1.以新綠色研發思維(無毒化)布局，發展降低環境衝擊的市場新產品。 2.研發新品種無毒可塑劑及安定劑製成 PVC 產品。 3.研發非 PVC 材料：TPE、TPU、TPO 等綠色環保產品。 4.更換 VCM 槽車新型卸料等相關設備，減少 VOC 逸散。(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 5.定期進行檢驗，提出改善對策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製程部分：精進優化反應槽開槽作業程序，減少 VOC 逸散。(持續執行中)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1.每年度透過盤查監控溫室氣體排放量。 2.持續關注國家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修法動態，積極參加新(修)定研商公聽會。
實體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資產價值降低 營收減少	頭份廠老舊雨水溝改建：增加 2 個對外排放口與污泥清除，第二期水溝改建規劃進行中。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資本支出增加 營收減少	



4.機會對潛在財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類型	氣候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措施
資源效率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率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總回收水量合計 849.3 佰萬公升/年。含乾燥離心機廢水回收系統(HBF)、蒸氣冷凝水、煤鍋爐沉澱池改用放流水。用途及益效：回收水補充至冷卻水塔回用，以降低自來水補充量及廢水排放量。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營收增加	1.設備自動化與節能改善。 2.老舊設備汰舊換新。 3.使用節能照明燈具。 4.推展智能化製造管理系統。 5.興建立體自動倉庫與改善運輸動線。
能源來源	使用低價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降低	1.華夏及台氣、華聚林園廠皆已通過 ISO 50001 能管系統驗證。
	參與碳交易市場	營運成本降低	2.華夏頭份廠已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買綠電等。
產品服務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營運成本降低 營收增加	1.智慧機械自動控制與品質瑕疵檢測設備、蒐集並建置 PVC 粉乾燥機製程數據資料庫，建立最佳程序操作條件之設定，提升產品品質並確保節約能源。 2.與客戶合作開發回收 TPU 鞋用產品，並使用回收料於產品中再製成鞋用皮。 3.研發新品種無毒可塑劑及安定劑製成 PVC 產品。
韌性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1.華夏頭份廠廠房屋頂裝設併聯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10 年躉售台電總度數 1,785,555 kWh。 2.111 年起規劃屋頂自建裝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約 200kWp，其餘不足之容量由集團統一規劃。
	能源替代 / 多元化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3.頭份廠區重油、熱媒油鍋爐，於 109 年改用天然氣取代燃料油。 4.110 年三廠共節能 28,528 GJ，減碳 2,741 噸 CO2e，約 7 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

(十五)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考量面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治理面	原物料風險	●建立安全庫存量並定期檢討。 ●垂直整合有效管理。 ●經營協調擬定購料策略。 ●產銷調度機動調整生產計畫。
	災害/事故造成生產及營運中斷	●定期舉行工安和消防教育訓練。 ●機器設備定期保養、PDA 巡檢及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投保財產保險及營運中斷險、貨物運輸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安全，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員工現場作業安全，並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事故原因分析並深刻檢討改善，降低危害因子，提出相對應行動方案： ■制度面： (1) 訂定法蘭墊片材質與期限規範，並依期限更換。 (2) 訂定各級人員及時執行現場稽核程序，以落實作業安全。 (3) 修訂相關 SOP，並確實施行教導及教育訓練。 ■執行面： (1) 全面清查及更換管線設備不相容物。 (2) 落實變更管理作業(MOC)，以 CMMS 系統登錄完整更換紀錄。 (3) 辦理各級防護具穿著教育訓練，並以常態性無預警演練測試落實程度。 (4) 每年進行實兵災害緊急事故處理演練，包含洩漏、火災等應變處理。
	其他	●因應 COVID-19，調整經營策略： 持續PVC市場分散，避免受單一市場因素影響整體銷售。 ●產能影響與營運中斷對策： 採取緊急外購應急並調整重合產線及安排設備提前維修保養並對業務接單交貨進行嚴密管控，同時要求財務處對營運中斷與停工損失向保險公司洽談理賠事宜。
	財務風險	●利率變動：搭配短中長期借款、承作 IRS。 ●匯率變動：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風險。 ●財產保險：投保火險、營業中斷險、貨物運輸險。 ●背書保證：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的追蹤。 ●應收帳款風險：積極關心客戶經營狀況或分析客戶財報。 (1)內銷客戶：增提實質擔保與具資力連帶保證人。 (2)外銷客戶：爭取提高信用保險額度、增加投保信用狀保險之國家。



考量面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環境面	污水、有害氣體不當排放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建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確保符合環保法規要求。 ●定期進行檢驗，提出改善對策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 ●更換 VCM 槽車新型卸料設備，減少 VOC 逸散。(預計 111 年底前完成) ●製程部分：精進優化反應槽開槽作業程序，減少 VOC 逸散。(持續執行中) ●定期規劃檢測管線及設備元件，及時因應維修，減少因設備損壞失效造成的污染。(執行中) ●污染防治設備：定期煙道清理並增加排放煙囪污染處理設備，減少異味產生。(持續執行中)
社會面	輸儲作業及安全維護	●槽車需領有合格檢驗並依循相關管制法規和措施。 ●政府列管毒化物之運輸必須加入相對應之聯防組織。 ●承攬商車輛依規定定期檢查並召開安全會議。 ●制定相應的風險控制對策。
	傳染性疾病影響員工健康及工作	●制定傳染性疾病防疫應變程序準則。 ●建立防疫應變小組執行預防措施。 ●相關技術及管理訂定作業標準書。
	高階人才技術傳承	●職務調動及培育代理人制度。
	資訊安全	●客戶機密資訊保護。 ●風險類別與因應-風險與挑戰。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 Interest Rate Swap，簡稱 IRS。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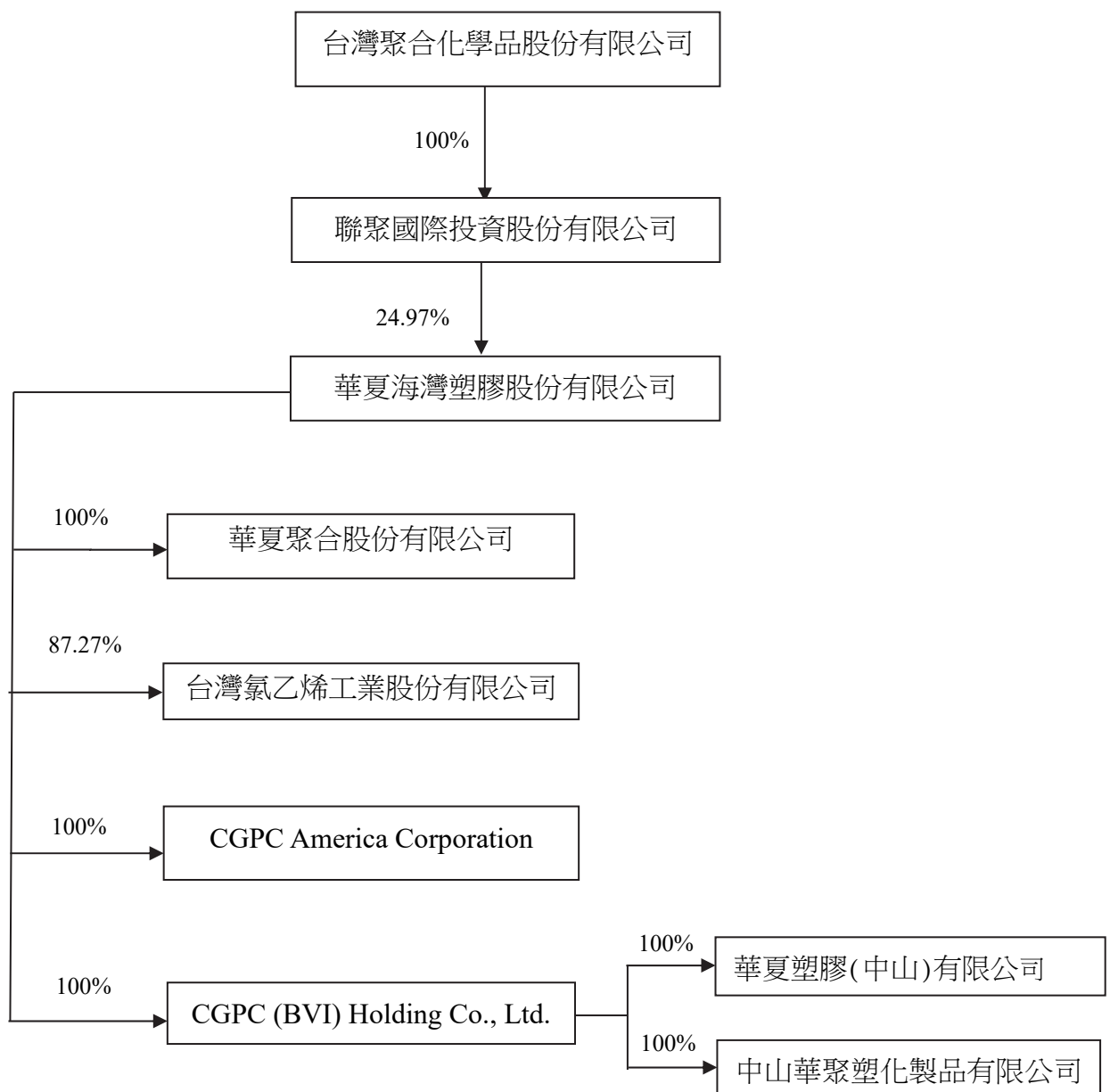
-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2.4%；加工產品 97.03%。
- (二)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99.09%；加工產品 99.06%。
- (三)客戶異議：110 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3%（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四)員工提案：110 年提案 435 件（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新台幣 1,429 萬元。
-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每佰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2.86
傷害嚴重率（每佰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43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六)污染防治：
 - 1.台氯公司環開部已通過行政院環保署認可核發污染場址整治技術解列證明書。環保署透過推動整治技術認證與驗證，並蒐集國內廠商資訊與成功解列之案例，近期於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公開，肯定台氯公司環開部的整治技術。
 - 2.台氯公司環開部簡華逸主任榮獲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109 年度「傑出計畫經理人獎」。
 - 3.111 年台氯公司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整合型綠色整治技術，針對土壤及地下水進行調查與整治服務，致力於改善含氯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0 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2,974,425	產銷氯乙烯單體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554,984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51,413	轉投資控股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553,6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1,520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800,000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 業 名 稱 負責單位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259,591,005/87.27%
	董 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陳欽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37,062,395/12.46%
	監 察 人	黃光哲	0/0	—
	監 察 人	黃雅意	0/0	—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林漢福	0/0	—
	董 事	胡吉宏	0/0	—
	董 事	孫孟文	0/0	—
	總 經 理	胡吉宏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林漢福	0/0	—
	董 事	胡吉宏	0/0	—
	董 事	楊文立	0/0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 事	劉漢台(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楊文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陳雍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個 人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所 代 表 法 人 持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 事	楊文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黃雅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陳雍之(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80,000,000/100%
	董 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董 事	胡吉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監 察 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0/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0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一一〇 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公司	2,974,425	8,284,664	2,767,627	5,517,037	14,664,946	1,926,936	1,510,951	5.0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554,984	485,715	220,154	265,561	781,653	24,872	21,914	219,129.16
CGPC (BVI) Holding Co.,Ltd.	451,413	345,845	0	345,845	0	(71)	(2,505)	(0.15)
華夏塑膠(中山) 有限公司(註 2)	553,600	268,627	6,324	262,303	0	(20,495)	(2,569)	-
中山華聚塑化製 品有限公司(註 2)	41,520	13,594	133	13,461	0	(36)	15	-
華夏聚合(股)公 司	800,000	3,203,776	1,700,027	1,503,749	7,684,205	741,337	580,982	7.26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上述公司之損益經消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11.3.30 勤審11102751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0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 計 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45,079,236	24.97%	0	董事長	吳亦圭
					董 事	林漢福、王克舜、劉鎮圖、劉漢台、吳洪鐸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10.12.31 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設質股數；截止至 111.4.1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設質股數。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 條件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 款、票據		逾期應收 (付)帳項			備 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 進 (銷) 貨之 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 收(付) 帳款、 票據之 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低 呆帳 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進	420	0.00	-	198.25	60 天	198.25	60 天	-	(121)	0.01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承租	房屋及停車位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10.05~111.04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780	正常	無
		房屋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10.01~110.12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1,811	正常	無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自民國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前期間之金額應重行表達，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重編比較影響金額請詳附註十二。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之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顯著之成長，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之成長高於平均成長率且金額重大，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20,291	7	\$ 777,1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七）	862,460	5	1,524,661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269,291	2	269,22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404,709	2	200,7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九）	1,638,291	10	1,703,39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135,890	1	126,0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 九）	1,791	-	2,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	-	16,481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3,102,691	18	1,207,129	9
1410	預付款項	251,816	1	45,4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	-	1,5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88,292</u>	<u>46</u>	<u>5,874,58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八）	87,151	1	140,47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 四）	396,902	2	338,22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十八、二九及三十）	7,666,434	45	6,570,23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56,057	1	178,8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507,848	3	534,4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228,381	2	216,29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44,250	-	40,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7,023</u>	<u>54</u>	<u>8,019,040</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975,315</u>	<u>100</u>	<u>\$ 13,893,625</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4,55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676,836	4	786,73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237,498	1	107,0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018,080	6	802,86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197	-	13,4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687,974	4	374,688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36,404	-	36,0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20,512	1	95,2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2,501	17	2,220,60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十八及三十)	882,575	5	5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594,632	4	594,562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24,307	1	147,1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517,380	3	572,98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651	-	4,5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7,545	13	1,369,264	10		
2XXX	負債總計	5,140,046	30	3,589,867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八、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34	5,533,814	40		
3200	資本公積	12,002	-	10,3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332	5	704,9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2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643	24	2,950,66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0,198	31	4,063,848	29		
3400	其他權益	80,272	1	95,51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162,977	66	9,703,515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672,292	4	600,243	4		
3XXX	權益總計	11,835,269	70	10,303,758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975,315	100	\$ 13,893,62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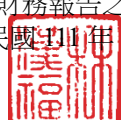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重編後)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九）	\$20,221,524	100	\$13,733,1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u>15,181,144</u>	<u>75</u>	<u>10,373,85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040,380</u>	<u>25</u>	<u>3,359,29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53,416	7	874,540	6
6200	管理費用	292,634	2	271,8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173</u>	<u>-</u>	<u>68,7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3,223</u>	<u>9</u>	<u>1,215,162</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3,317,157</u>	<u>16</u>	<u>2,144,12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二、十四、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235	-	3,882	-
7010	其他收入	103,761	1	65,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984)	(1)	(63,999)	-
7510	利息費用	(5,294)	-	(7,38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2,159</u>	<u>-</u>	<u>23,7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23)</u>	<u>-</u>	<u>21,2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07,034	16	2,165,33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五）	<u>675,616</u>	<u>3</u>	<u>373,62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1,418</u>	<u>13</u>	<u>1,791,71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1	-	23,5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877)	-	37,0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 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2)	-	\$ 241	-
83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7,095	-	34,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06)	-	(3,475)	-
8310		(5,759)	-	92,14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080)	-	(12,12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38)	-	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216	-	2,423	-
8360		(9,202)	-	(9,4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4,961)	-	82,6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16,457	13	\$ 1,874,35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8,676	12	\$ 1,634,18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2,742	1	157,526	1
8600		\$ 2,631,418	13	\$ 1,791,71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53,884	12	\$ 1,715,94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573	1	158,417	1
8700		\$ 2,616,457	13	\$ 1,874,357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4.25		\$ 2.81	
9850	稀 釋	\$ 4.24		\$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代碼		普通股股本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70,299	\$ 9,746	\$ 314	\$10,060	\$ 640,570	\$ 408,22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9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3,515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	-	278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33,814	10,024	314	10,338	704,963	408,2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u>	<u>-</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u>	<u>-</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10,505</u>	<u>\$ 11,436</u>	<u>\$ 566</u>	<u>\$12,002</u>	<u>\$ 870,332</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八 、 十 三 、 十 四 、 二 二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888,394	\$2,937,187	(\$ 33,763)	\$ 67,029	\$ 33,266	\$ 8,250,812	\$ 461,754	\$ 8,712,566		
(64,393)	-	-	-	-	-	-	-		
(263,515)	(263,515)	-	-	-	(263,515)	-	(263,515)		
(263,515)	(263,515)	-	-	-	-	-	-		
-	-	-	-	-	-	(19,927)	(19,927)		
-	-	-	-	-	278	(1)	277		
1,634,184	1,634,184	-	-	-	1,634,184	157,526	1,791,710		
<u>19,507</u>	<u>19,507</u>	<u>(9,496)</u>	<u>71,745</u>	<u>62,249</u>	<u>81,756</u>	<u>891</u>	<u>82,647</u>		
<u>1,653,691</u>	<u>1,653,691</u>	<u>(9,496)</u>	<u>71,745</u>	<u>62,249</u>	<u>1,715,940</u>	<u>158,417</u>	<u>1,874,357</u>		
2,950,662	4,063,848	(43,259)	138,774	95,515	9,703,515	600,243	10,303,758		
(165,369)	-	-	-	-	-	-	-		
(996,086)	(996,086)	-	-	-	(996,086)	-	(996,086)		
(276,691)	(276,691)	-	-	-	-	-	-		
-	-	-	-	-	-	(87,619)	(87,619)		
-	-	-	-	-	1,412	-	1,412		
-	-	-	-	-	252	(2,905)	(2,653)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162,742	2,631,418		
<u>451</u>	<u>451</u>	<u>(9,202)</u>	<u>(6,041)</u>	<u>(15,243)</u>	<u>(14,792)</u>	<u>(169)</u>	<u>(14,961)</u>		
<u>2,469,127</u>	<u>2,469,127</u>	<u>(9,202)</u>	<u>(6,041)</u>	<u>(15,243)</u>	<u>2,453,884</u>	<u>162,573</u>	<u>2,616,457</u>		
\$3,981,643	\$5,260,198	(\$ 52,461)	\$ 132,733	\$ 80,272	\$11,162,977	\$ 672,292	\$11,835,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07,034	\$ 2,165,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269	653,933
A20200	攤銷費用	23,761	40,6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19,628)	(24,501)
A20900	利息費用	5,294	7,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235)	(3,882)
A21300	股利收入	(34,369)	(9,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159)	(23,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70,193	(76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4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17	10,40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	677,273	(720,754)
A31130	應收票據	(203,932)	9,2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503	(440,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965)	(41,426)
A31200	存 貨	(1,924,507)	242,839
A31230	預付款項	(156,391)	88,0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1,24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669	60,0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848	188,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293	20,9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430)	(45,7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4,919	2,187,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8	4,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5)	(7,4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551)	(96,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6,421	2,088,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449	\$ 16,4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805)	(662,5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738	662,45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675)	(1,133,1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88	4,1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949)	(50,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96	50,89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98)	(85,6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56)	(7,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4,369	9,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443)	(1,194,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0,2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30	15,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00)	(15,7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658)	(34,0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	3
C04500	支付股利	(995,375)	(261,10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5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7,619)	(19,9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29)	(765,1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9)	(5,0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3,190	123,7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101	653,3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291	\$ 777,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

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8,381 仟元及 216,29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5,171 仟元及 536,533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

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6	\$ 3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9,408	342,0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00,485	434,669
附賣回債券	89,982	-
	<u>\$ 1,220,291</u>	<u>\$ 777,101</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7%-0.77%	0.10%-0.49%
附賣回債券	0.3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079	\$ 3,443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747,243	1,471,300
－受益證券	52,541	49,9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59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u>\$ 862,460</u>	<u>\$ 1,524,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4,55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0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1.03.07	NTD 128,458 /USD 4,64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3.30	USD 31,290 /NTD 870,183
109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0.01.04-110.03.02	NTD 191,350 /USD 6,75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110.03.18	USD 28,490 /NTD 807,53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4,774	\$ 2,746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77	137,731
	<u>\$ 87,151</u>	<u>\$140,477</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 110 年 8 月、110 年 1 月、109 年 11 月及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 50 股、130 股、59 股及 165 股，並分別退回股款 500 元、1,300 元、590 元及 1,650 元；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 10,449 仟元及 16,423 仟元。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u>\$269,291</u>	<u>\$269,224</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40%~0.765% 及 0.040%~1.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4,709</u>	<u>\$ 200,777</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651,208	\$ 1,716,848
減：備抵損失	(<u>12,917</u>)	(<u>13,458</u>)
	<u>\$ 1,638,291</u>	<u>\$ 1,703,390</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九）		
應收退稅款	\$ 126,882	\$ 93,081
應收利息	311	404
應收借出原料款	-	27,067
其 他	<u>10,488</u>	<u>8,269</u>
	<u>\$ 137,681</u>	<u>\$ 128,821</u>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



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4,648	\$ 695,681	\$ 220,017	\$ 775,571		\$2,055,9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728)	(4,972)	(1,217)		(12,917)	
攤銷後成本	<u>\$ 364,648</u>	<u>\$ 688,953</u>	<u>\$ 215,045</u>	<u>\$ 774,354</u>		<u>\$2,043,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0,205	\$ 560,442	\$ 165,823	\$1,121,155		\$1,917,6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990)	(3,844)	(4,624)		(13,458)	
攤銷後成本	<u>\$ 70,205</u>	<u>\$ 555,452</u>	<u>\$ 161,979</u>	<u>\$1,116,531</u>		<u>\$1,904,167</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827,949	\$ 1,824,754
60 天以下	206,426	90,454
61 天以上	<u>21,542</u>	<u>2,417</u>
	<u>\$ 2,055,917</u>	<u>\$ 1,917,6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458	\$ 13,6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6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35)	-
外幣換算差額	(73)	(142)
年底餘額	<u>\$ 12,917</u>	<u>\$ 13,458</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384,405	\$ 593,470
在製品	43,483	48,411
原物料	<u>674,803</u>	<u>565,248</u>
	<u>\$ 3,102,691</u>	<u>\$ 1,207,12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81,144 仟元及 10,373,85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17 仟元及 10,404 仟元。

十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並列入停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前期間之金額應重行表達，經重編 109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109 年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重 編 前 金 額	停業單位損益	重 編 後 金 額
管理費用	(\$ 262,422)	(\$ 9,424)	(\$ 271,846)
利息收入	3,621	261	3,882
其他收入	36,181	28,825	65,0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8,610</u>)	(<u>15,389</u>)	(<u>63,999</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271,230)</u>	<u>\$ 4,273</u>	<u>(\$ 266,957)</u>



十三、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7%	87.22%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CGPC (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2)
CGPC (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 (BVI) 之子公司(註2)

註1：本公司基於中長期投資策略，於110年3月至9月向外部股東取得台氯公司之157仟股之股權，取得價款為2,653仟元，持股比例由87.22%增加為87.27%。另台氯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10年5月12日及109年5月6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220,328仟元及155,892仟元，發行股份22,033仟股及15,589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10年7月2日及109年7月3日。

註2：本公司董事會原於100年10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110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171	\$ 22,51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華運公司」)	<u>373,731</u> <u>\$396,902</u>	<u>315,711</u> <u>\$338,22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2,159	\$ 23,708
其他綜合損益	<u>36,515</u>	<u>35,1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674</u>	<u>\$ 58,90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173 仟元；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0 年 2 月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退還營業稅，合併公司於 110 年 4 月按清算前之持股比例收回 153 仟元，並認列為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169,917</u>	<u>\$ 60,02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越峯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9 年度越峯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1,731,563	\$ 10,492,526	\$ 68,699	\$ 399,588	\$ 1,346,787	\$ 16,129,870
增 添	-	-	271	-	469	1,803,407	1,804,147
處 分	-	(1,014)	(305,577)	-	(11,567)	(7,396)	(325,554)
內部移轉	-	51,468	489,772	1,020	8,399	(550,659)	-
外幣兌換差額	-	(6)	(279)	(49)	(128)	(4)	(46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0,707</u>	<u>\$ 1,782,011</u>	<u>\$ 10,676,713</u>	<u>\$ 69,670</u>	<u>\$ 396,761</u>	<u>\$ 2,592,135</u>	<u>\$ 17,607,9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4,562	\$ 8,213,075	\$ 45,866	\$ 298,312	\$ 7,818	\$ 9,559,633
折舊費用	-	65,812	517,301	6,754	27,514	-	617,381
處 分	-	(1,014)	(215,113)	-	(11,550)	(7,396)	(235,073)
外幣兌換差額	-	(7)	(247)	(29)	(93)	(2)	(37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9,353</u>	<u>\$ 8,515,016</u>	<u>\$ 52,591</u>	<u>\$ 314,183</u>	<u>\$ 420</u>	<u>\$ 9,941,56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722,658</u>	<u>\$ 2,161,697</u>	<u>\$ 17,079</u>	<u>\$ 82,578</u>	<u>\$ 2,591,715</u>	<u>\$ 7,666,434</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0,707	\$ 1,694,505	\$ 10,218,539	\$ 58,694	\$ 343,686	\$ 763,535	\$ 15,169,666
增 添	-	-	-	-	123	1,120,046	1,120,169
處 分	-	(15,715)	(118,325)	(3,666)	(6,980)	-	(144,686)
內部移轉	-	52,795	392,029	13,719	62,935	(536,801)	(15,323)
外幣兌換差額	-	(22)	283	(48)	(176)	7	4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0,707</u>	<u>\$ 1,731,563</u>	<u>\$ 10,492,526</u>	<u>\$ 68,699</u>	<u>\$ 399,588</u>	<u>\$ 1,346,787</u>	<u>\$ 16,129,8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6,821	\$ 7,827,294	\$ 43,683	\$ 284,379	\$ 7,811	\$ 9,109,988
折舊費用	-	63,438	500,435	5,849	21,041	-	590,763
處 分	-	(15,681)	(115,009)	(3,666)	(6,979)	-	(141,335)
外幣兌換差額	-	(16)	355	-	(129)	7	2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94,562</u>	<u>\$ 8,213,075</u>	<u>\$ 45,866</u>	<u>\$ 298,312</u>	<u>\$ 7,818</u>	<u>\$ 9,559,63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90,707</u>	<u>\$ 737,001</u>	<u>\$ 2,279,451</u>	<u>\$ 22,833</u>	<u>\$ 101,276</u>	<u>\$ 1,338,969</u>	<u>\$ 6,570,237</u>

本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增添主要係本公司廠房及倉庫土木工程及子公司台氯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碼頭設施及後線土地工程。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2,776	\$ 152,350
建築物	4,164	8,239
機器設備	9,117	18,234
	<u>\$ 156,057</u>	<u>\$ 178,82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914	\$ 21,451
建築物	3,889	4,103
機器設備	9,117	9,117
	<u>\$ 34,920</u>	<u>\$ 34,67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404</u>	<u>\$ 36,029</u>
非流動	<u>\$ 124,307</u>	<u>\$ 147,1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8244%-1.0392%	0.8244%-1.0392%
建築物	1.0392%	1.0392%
機器設備	1.0392%	1.039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4~14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機器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公司營運所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位於高雄地區之土地租賃合約約定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72</u>	<u>\$ 12,10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35</u>	<u>\$ 61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1,454</u>	<u>\$ 36,4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9,843)</u>	<u>(\$ 85,3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土地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388	\$ 607,576	\$ 96,140	\$ 817,104
增 添	3,298	-	-	3,298
外幣兌換差額	-	(1,680)	(513)	(2,19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686</u>	<u>\$ 605,896</u>	<u>\$ 95,627</u>	<u>\$ 818,209</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6,028	\$ 6,611	\$ 282,639
折舊費用	-	25,405	3,563	28,968
外幣兌換差額	-	(1,210)	(36)	(1,2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0,223</u>	<u>\$ 10,138</u>	<u>\$ 310,36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686</u>	<u>\$ 305,673</u>	<u>\$ 85,489</u>	<u>\$ 507,848</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715	\$ 602,724	\$ 94,658	\$ 725,097
增 添	85,673	-	-	85,673
外幣兌換差額	-	4,852	1,482	6,3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388</u>	<u>\$ 607,576</u>	<u>\$ 96,140</u>	<u>\$ 817,10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7,244	\$ 3,255	\$ 250,499
折舊費用	-	25,255	3,244	28,499
外幣兌換差額	-	3,529	112	3,6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6,028</u>	<u>\$ 6,611</u>	<u>\$ 282,6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388</u>	<u>\$ 331,548</u>	<u>\$ 89,529</u>	<u>\$ 534,46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中子公司 CGPC (BVI) 之子公司華夏中山所承租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其他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8,389	\$ 32,578
第 2 年	25,649	17,620
第 3 年	10,983	12,608
第 4 年	10,776	6,622
第 5 年	10,776	6,622
超過 5 年	<u>26,940</u>	<u>23,178</u>
	<u>\$123,513</u>	<u>\$ 99,2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74%	-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882,575</u>	<u>\$ 50,000</u>
利率區間	0.10%-0.29%	0.82%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7 月前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請詳附註三十；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及 8 月間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8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3 年 8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其融資額度。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1,8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8 月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惟該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及 109 年 11 月間分別註銷 500,000 仟元及 800,000 仟元融資額度，請詳附註三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其融資額度。

台氯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2 年 5 月前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台氯公司依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取得銀行低利貸款額度 2,442,200 仟元，依市場利率 0.80%~0.99%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支付利息採優惠利率 0.10%~0.29%間之差額，係以政府補助處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900,20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九、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二九）		
因營業而發生	<u>\$ 914,334</u>	<u>\$ 893,77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4,418	\$ 343,379
應付設備款	169,719	47,247
應付水電及燃料費	127,285	114,259
應付運費	91,462	133,405
應付營業稅	30,678	40,305
其 他	<u>134,518</u>	<u>124,274</u>
	<u>\$ 1,018,080</u>	<u>\$ 802,869</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99,384	\$ 1,485,0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2,004)	(91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7,380</u>	<u>\$ 572,9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7,593	(\$ 955,378)	\$ 642,215
當期服務成本	14,707	-	14,707
利息費用（收入）	9,988	(6,126)	3,862
認列於損益	<u>24,695</u>	<u>(6,126)</u>	<u>18,5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914)	(32,9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991	-	28,9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9,604)</u>	<u>-</u>	<u>(19,6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387</u>	<u>(32,914)</u>	<u>(23,527)</u>
雇主提撥	-	(64,276)	(64,276)
福利支付	<u>(146,670)</u>	<u>146,670</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5,005	(912,024)	572,981
當期服務成本	13,224	-	13,224
利息費用（收入）	5,902	(3,756)	2,146
認列於損益	<u>19,126</u>	<u>(3,756)</u>	<u>15,3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50)	(13,2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4,618	-	34,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9,962)</u>	<u>-</u>	<u>(9,962)</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577)</u>	<u>-</u>	<u>(12,5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079</u>	<u>(13,250)</u>	<u>(1,171)</u>
雇主提撥	-	(61,779)	(61,779)
福利支付	<u>(116,826)</u>	<u>108,805</u>	<u>(8,0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9,384</u>	<u>(\$ 882,004)</u>	<u>\$ 517,3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635	\$ 14,879
推銷費用	1,306	1,546
管理費用	963	1,547
研發費用	466	597
	<u>\$ 15,370</u>	<u>\$ 18,56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375%-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862)	(\$ 28,991)
減少 0.25%	<u>\$ 26,656</u>	<u>\$ 29,910</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25,675</u>	<u>\$ 28,781</u>
減少 0.25%	(\$ 25,046)	(\$ 28,0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2,962</u>	<u>\$ 67,80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8.1 年	7.8-8.6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53,381</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533,8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

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369	\$ 64,393		
現金股利	996,086	263,515	\$ 1.8	\$ 0.5
股票股利	276,691	263,515	0.5	0.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13	
現金股利	1,452,626	\$ 2.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259)	(\$ 33,76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080)	(12,122)
相關所得稅	2,216	2,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8)	203
年底餘額	<u>(\$ 52,461)</u>	<u>(\$ 43,25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38,774	\$ 67,0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3,136)	36,9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7,095</u>	<u>34,754</u>
年底餘額	<u>\$132,733</u>	<u>\$138,77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600,243	\$461,754
本年度淨利	162,742	157,52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59	1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8)	786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2,905)	-
發放現金股利	(87,619)	(19,927)
年底餘額	<u>\$672,292</u>	<u>\$600,243</u>

二三、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 19,214,128	\$ 13,428,666
VCM 產品	<u>1,007,396</u>	<u>304,482</u>
	<u>\$ 20,221,524</u>	<u>\$ 13,733,148</u>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氯乙烯單體、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76,557</u>	<u>\$ 64,270</u>	<u>\$ 32,76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退款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1,833</u>	<u>\$ 9,612</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附註十二）	\$ 898	\$ 2,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902	1,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	441
其 他	<u>130</u>	<u>113</u>
	<u>\$ 2,235</u>	<u>\$ 3,88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	\$ 47,279	\$ 37,628
股利收入	34,369	9,265
其 他（附註十二）	22,113	18,113
	<u>\$103,761</u>	<u>\$ 65,0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 70,193)	\$ 764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4,165	73,9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7,089)	(126,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利益（附註七）	19,628	24,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附註 十二）	(28,968)	(28,4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其 他（附註十二）	(10,527)	(8,320)
	<u>(\$132,984)</u>	<u>(\$ 63,999)</u>

(四)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470	\$ 5,3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24	2,09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 未完工程）	-	(32)
	<u>\$ 5,294</u>	<u>\$ 7,3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7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7,381	\$ 590,763
使用權資產	34,920	34,671
投資性不動產	28,968	28,499
無形資產	61	122
其 他	23,700	40,568
	<u>\$ 705,030</u>	<u>\$ 694,6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865	\$ 607,953
營業費用	21,436	17,4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68	28,499
	<u>\$ 681,269</u>	<u>\$ 653,9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00	\$ 40,568
營業費用	61	122
	<u>\$ 23,761</u>	<u>\$ 40,6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9,779	\$ 28,725
確定福利計畫	15,370	18,569
	45,149	47,294
其他員工福利	1,346,866	1,247,42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92,015</u>	<u>\$ 1,294,7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00,151	\$ 1,022,595
營業費用	291,864	272,120
	<u>\$ 1,392,015</u>	<u>\$ 1,294,7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26,485	\$ 17,03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1,290	\$375,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72)	(15,074)
	<u>686,318</u>	<u>360,7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58)	15,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6	(390)
其他	-	(2,496)
	<u>(10,702)</u>	<u>1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75,616</u>	<u>\$373,6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307,034</u>	<u>\$ 2,165,3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49,782	\$ 705,38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358,518)	(267,161)
免稅所得	(6,541)	(17,95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90)	13,876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429	29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50)	(5,177)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6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
虧損扣抵	-	(38,549)
稅率不同影響數	(280)	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4,216</u>)	(<u>15,4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5,616</u>	<u>\$ 373,6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16	\$ 2,4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06</u>)	(<u>3,4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10</u>	(<u>\$ 1,0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6,48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687,974</u>	<u>\$374,6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656	\$ 3,557	\$ -	\$ 21,2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61	(1,829)	2,216	72,748
遞延收入	8,994	13,770	-	22,764
退款負債	1,923	2,532	-	4,4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188	(8,789)	(906)	94,493
應付休假給付	8,976	549	-	9,525
其 他	2,201	982	-	3,183
	<u>\$ 216,299</u>	<u>\$ 10,772</u>	<u>\$ 1,310</u>	<u>\$ 228,3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 他	2,478	70	-	2,548
	<u>\$ 594,562</u>	<u>\$ 70</u>	<u>\$ -</u>	<u>\$ 594,63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11	\$ 1,345	\$ -	\$ 17,6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24	(3,486)	2,423	72,361
遞延收入	9,137	(143)	-	8,994
退款負債	4,169	(2,246)	-	1,9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125	(7,462)	(3,475)	104,188
應付休假給付	8,219	757	-	8,976
其 他	4,611	(2,410)	-	2,201
	<u>\$ 230,996</u>	<u>(\$ 13,645)</u>	<u>(\$ 1,052)</u>	<u>\$ 216,29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592,084	\$ -	\$ -	\$ 592,084
其 他	3,226	(748)	-	2,478
	<u>\$ 595,310</u>	<u>(\$ 748)</u>	<u>\$ -</u>	<u>\$ 594,56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5,483</u>	<u>\$ 300,6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181,158	\$ 194,4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44)	(9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63	12,808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8,216	11,719
其 他	<u>26,595</u>	<u>17,877</u>
	<u>\$ 229,688</u>	<u>\$ 235,853</u>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15,483 千元將於 117 年前陸續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21%。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5</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4</u>	<u>\$ 2.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因追溯之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95</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2.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8,676</u>	<u>\$ 1,634,1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59</u>	<u>7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909</u>	<u>581,7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079	\$ -	\$ 4,079
基金受益憑證	747,243	-	-	747,243
受益證券	52,541	-	-	52,54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58,597	-	-	58,597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858,381</u>	<u>\$ 4,079</u>	<u>\$ -</u>	<u>\$ 862,46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774	\$ -	\$ -	\$ 4,77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82,377	82,377
	<u>\$ 4,774</u>	<u>\$ -</u>	<u>\$ 82,377</u>	<u>\$ 87,1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443	\$ -	\$ 3,443
基金受益憑證	1,471,300	-	-	1,471,300
受益證券	49,918	-	-	49,918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u>\$ 1,521,218</u>	<u>\$ 3,443</u>	<u>\$ -</u>	<u>\$ 1,524,66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746	\$ -	\$ -	\$ 2,74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37,731	137,731
	<u>\$ 2,746</u>	<u>\$ -</u>	<u>\$ 137,731</u>	<u>\$ 140,4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556	\$ -	\$ 4,55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37,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905)
減資退回股款	(10,449)
年底餘額	<u>\$ 82,377</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117,8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272
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年底餘額	<u>\$137,73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

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969 仟元及 1,620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62,460	\$ 1,524,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0,291	777,101
質押定期存款	269,291	269,224
應收票據	404,709	200,7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8,291	1,703,3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10,799	35,740
存出保證金	29,929	25,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投資	87,151	140,4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4,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0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4,334	893,771
其他應付款（註）	538,181	432,656
長期借款	882,575	50,000
存入保證金	9,615	4,185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795 仟元及 43,49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

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4,246	\$ 723,227
－金融負債	360,711	183,2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6,712	300,025
－金融負債	882,575	50,0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79 仟元及增加／減少 1,25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557 仟元及 2,496 仟元。若權益證券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358 仟元及 7,0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62,130	\$ -	\$ -
租賃負債	0.82%-1.04%	36,606	61,891	69,520
浮動利率工具	0.82%	1,362	910,414	-
固定利率工具	0.80%-0.85%	<u>200,077</u>	<u>-</u>	<u>-</u>
		<u>\$1,700,175</u>	<u>\$ 972,305</u>	<u>\$ 69,52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一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1 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6,606</u>	<u>\$ 61,891</u>	<u>\$ 62,259</u>	<u>\$ 7,2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330,612	\$ -	\$ -
租賃負債	0.82%-1.04%	36,389	80,953	73,891
浮動利率工具	0.82%	<u>412</u>	<u>50,412</u>	<u>-</u>
		<u>\$1,367,413</u>	<u>\$ 131,365</u>	<u>\$ 73,89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一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1 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6,389</u>	<u>\$ 80,953</u>	<u>\$ 73,410</u>	<u>\$ 481</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7,394,679</u>	<u>\$ 6,664,9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39	\$ 2,370
兄弟公司	601	661
	<u>\$ 2,940</u>	<u>\$ 3,03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7,974	\$ -
兄弟公司	59,721	35,817
最終母公司	420	1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4
	<u>\$158,115</u>	<u>\$ 35,9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5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227,135	\$ 95,761
兄弟公司	10,363	11,274
	<u>\$237,498</u>	<u>\$107,035</u>

台氯公司委託最終母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最終母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氯公司係於最終母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81	\$ 1,964
最終母公司	786	783
兄弟公司	20	59
關聯企業	3	4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1
	<u>\$ 1,791</u>	<u>\$ 2,811</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289	\$ 8,440
最終母公司	3,044	4,567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409	1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07	236
兄弟公司	148	210
	<u>\$ 15,197</u>	<u>\$ 13,471</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6,070</u>	<u>\$ -</u>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123,733	\$136,780
台達公司	12,104	21,560
關聯企業	7,844	15,607
	<u>\$143,681</u>	<u>\$173,947</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360	\$ 1,494
台達公司	179	277
關聯企業	125	206
	<u>\$ 1,664</u>	<u>\$ 1,977</u>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6,807	\$ 7,88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687	3,192
	<u>\$ 9,494</u>	<u>\$ 11,072</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92,143</u>	<u>\$ 74,062</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152	\$ 3,03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6</u>	<u>75</u>
	<u>\$ 3,228</u>	<u>\$ 3,113</u>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75,588	\$ 74,028
其他	-	29
最終母公司	<u>4,450</u>	<u>4,316</u>
	<u>\$ 80,038</u>	<u>\$ 78,373</u>

台聚管顧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公益捐贈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4,000</u>	<u>\$ 1,250</u>



(十四)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3,337	\$ 3,379
其 他	26	-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132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80</u>	<u>266</u>
	<u>\$ 4,775</u>	<u>\$ 3,645</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五)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627</u>	<u>\$ 1,482</u>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	\$ 31,700	\$ 27,416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89</u>
	<u>\$ 31,916</u>	<u>\$ 27,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93,779</u>	<u>\$ 288,558</u>

本公司原提供土地及廠房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之土地及廠房之抵押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惟該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其相關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權。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463,309 仟元及 623,494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540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2,472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2,012,493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 (三) 台氯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MITSU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223	27.680 (美元：新台幣)	\$ 1,750,011	\$ 1,750,011
澳幣	1,000	20.080 (澳幣：新台幣)	20,078	20,078
歐元	662	31.320 (歐元：新台幣)	20,724	20,724
美元	293	6.3757 (美元：人民幣)	1,865	8,098
英鎊	91	37.300 (英鎊：新台幣)	3,398	3,398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184	27.680 (美元：新台幣)	364,934	364,93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580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782,265	\$ 1,782,265
澳幣	853	21.950 (澳幣：新台幣)	18,716	18,716
歐元	392	35.020 (歐元：新台幣)	13,731	13,731
美元	293	6.5249 (美元：人民幣)	1,909	8,331
英鎊	73	38.900 (英鎊：新台幣)	2,834	2,834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970	28.480 (美元：新台幣)	340,904	340,904
英鎊	67	38.900 (英鎊：新台幣)	2,623	2,623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42,924 仟元及 52,2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u>V C M 產 品</u>	<u>P V C 產 品</u>	<u>總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7,396	\$ 19,214,128	\$ 20,221,524
部門間收入	<u>13,657,550</u>	<u>739,576</u>	<u>14,397,126</u>
部門收入	<u>\$ 14,664,946</u>	<u>\$ 19,953,704</u>	34,618,650
內部沖銷			(14,397,126)
合併收入			<u>\$ 20,221,524</u>
部門損益	<u>\$ 132,369</u>	<u>\$ 3,184,788</u>	\$ 3,317,157
利息收入			2,235
其他收入			103,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9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2,159
利息費用			(<u>5,294</u>)
稅前淨利			<u>\$ 3,307,034</u>



109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4,482	\$ 13,428,666	\$ 13,733,148
部門間收入	<u>8,160,549</u>	<u>450,212</u>	<u>8,610,761</u>
部門收入	<u>\$ 8,465,031</u>	<u>\$ 13,878,878</u>	22,343,909
內部沖銷			(<u>8,610,761</u>)
合併收入			<u>\$ 13,733,148</u>
部門損益	<u>\$ 54,213</u>	<u>\$ 2,089,915</u>	\$ 2,144,128
利息收入			3,882
其他收入			65,0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9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3,708
利息費用			(<u>7,387</u>)
稅前淨利			<u>\$ 2,165,33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亞洲	\$ 15,578,658	\$ 10,996,729	\$ 8,337,701	\$ 7,286,849
美洲	3,361,005	2,149,161	6,959	11,402
中東	510,226	261,751	-	-
非洲	461,107	83,629	-	-
歐洲	190,176	81,984	-	-
大洋洲	120,352	159,894	-	-
	<u>\$ 20,221,524</u>	<u>\$ 13,733,148</u>	<u>\$ 8,344,660</u>	<u>\$ 7,298,25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之 10% 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2)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6,697,786	\$ 2,450,000	\$ 1,000,000	\$ -	無	8.96%	\$ 11,162,977	是	否	否

註 1：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8,000	\$	52,541	-	\$ 52,541	註 1
	國泰－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2,035		80,018	-	80,018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1,272		50,000	-	50,000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0,627		45,000	-	45,000	註 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22,978	-	22,978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00		11,837	-	11,837	註 1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00		11,239	-	11,239	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7,800	-	7,800	註 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00		4,743	-	4,743	註 1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7,475		82,377	5.95%	82,377	註 1
台灣聚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244		4,774	0.02%	4,774	註 1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4,597		144,075	-	144,075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64,876		100,020	-	100,020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8,690		100,003	-	100,003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4,646		70,118	-	70,118	註 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6,606		60,003	-	60,003	註 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5,381		57,000	-	57,000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7,835		25,000	-	25,000	註 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1,782		16,006	-	16,006	註 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註 1 及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註 1、2 及 3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Teratech Corporation SOHOWare,Inc 優先股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份率及股權淨值。

註 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股數	買入金額	買入股數	賣出金額	賣出股數	成交金額	分利	出期	期末 (註)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90,295	\$ 60,000	40,879,691	\$ 586,000	45,069,986	\$ 646,101	\$ 101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109,635	560,000	3,109,635	560,061	61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	4,501,666	50,000	46,771,745	520,000	51,273,411	570,046	46	-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133,187	445,000	24,392,560	400,077	77	2,740,627	45,000	45,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031,631	418,000	21,859,596	338,047	47	5,172,035	80,000	80,000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661,509	406,000	24,661,509	406,049	49	-	-	-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40,147	50,000	25,887,463	400,000	29,127,610	450,075	75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6,983,874	100,000	22,338,288	320,000	29,322,162	420,059	59	-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15,451	40,000	48,446,772	585,000	47,046,842	568,067	67	4,715,381	57,000	57,0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3,178,916	49,000	36,160,381	559,000	32,874,421	508,400	400	6,464,876	100,000	100,00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8,941,582	128,000	37,239,820	534,000	39,212,712	562,343	343	6,968,690	100,000	100,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0,169,944	514,000	47,732,109	489,062	62	2,437,835	25,000	25,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250,312	45,000	1,999,223	360,000	2,249,535	405,209	209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93,455	210,000	17,554,151	240,000	28,561,000	390,140	140	4,386,606	60,000	60,000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071,763	79%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9,862)	(87%)	
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679,417)	(6%)	90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14	14%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071,763)	(48%)	45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9,862	4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6,585,350)	(45%)	75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638	4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6,585,350	97%	75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361,638)	(9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79,417	89%	90天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89,714)	(9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	\$ -	-	-	\$ 84,313	註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3	\$ 1,489,862	-	-	1,489,862	註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	\$ 1,361,638	-	-	1,361,63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89,862	無重大差異	9%	
			1	進貨	7,071,763	同上	3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14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679,417	同上	3%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3	同上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21	同上	-	
			1	進貨	59,991	同上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638	同上	8%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12	同上	-	
			3	進貨	6,585,350	同上	33%	
			3	租金收入	1,752	同上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數 比	持 有 金 額 面 額 本 期 損 益 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 1 號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3,648	\$ 2,930,995	259,591,005	87.27%	\$ 4,610,674	\$ 1,189,448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00	100%	1,503,749	580,982	子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	345,845	(2,505)	子 公 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22,009,594	33.33%	373,731	63,389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	194,709	21,914	子 公 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鋅粉、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3,171	59,329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初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自 本 期 初 至 本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本 投 資 損 益 (註 5)	列 報 損 益 帳 (註 1)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註 1)	資 截至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2,569) (美金 -93 仟元)	100%	(\$ 2,569) (美金 -93 仟元)	\$ 262,303 (美金 9,476 仟元)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	-	-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15 (美金 1 仟元)	100%	15 (美金 1 仟元)	13,461 (美金 487 仟元)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及 3)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2)
\$ 749,630 (美金 27,082 千元)	\$ 869,152 (美金 31,400 千元)	\$ -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9.8 經授工字第 1092042685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美金 684 千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美金 898 千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美金 4,000 千元。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 5：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具較顯著之成長，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之成長高於平均成長率且金額重大，其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並發函確認年底應收帳款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2,412	3	\$	245,74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9,388	2		362,10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95,162	2		162,63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1,008,006	7		1,044,98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189,714	1		111,1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70,964	1		46,20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2,208	-		2,2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	-		15,941	-
1310	存貨（附註十）		1,363,980	9		626,446	5
1410	預付款項		27,299	-		13,8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1	-		1,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9,894</u>	<u>25</u>		<u>2,632,52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2,377	1		137,7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7,051,879	48		6,096,700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3,454,391	23		3,248,51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57,019	2		271,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十）		210,021	1		204,4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0,209	-		11,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65,896</u>	<u>75</u>		<u>9,969,745</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85,790</u>	<u>100</u>		<u>\$ 12,602,26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2,5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211,195	1	256,8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1,509,369	10	1,100,36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561,648	4	420,56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263	-	4,7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161,641	1	48,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2,305	1	45,5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9,421	17	1,879,546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十）	485,251	4	484,72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481,726	3	530,19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15	-	4,2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3,392	7	1,019,206	8
2XXX	負債總計	3,522,813	24	2,898,752	23
	權益（附註八、十一、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810,505	40	5,533,814	44
3200	資本公積	12,002	-	10,33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0,332	6	704,96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643	27	2,950,66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0,198	36	4,063,848	32
3400	其他權益	80,272	-	95,515	1
3XXX	權益總計	11,162,977	76	9,703,515	7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685,790	100	\$ 12,602,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洋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11,487,847	100	\$	8,268,0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9,876,746</u>	<u>86</u>		<u>7,389,15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611,101	14		878,914	11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u>28,022</u>)	<u>-</u>		<u>6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83,079</u>	<u>14</u>		<u>879,59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10,061	6		382,926	5
6200 管理費用		139,521	1		135,0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954</u>	<u>-</u>		<u>31,0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1,536</u>	<u>7</u>		<u>548,99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801,543</u>	<u>7</u>		<u>330,60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五、七、十一、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126	-		1,434	-
7010 其他收入		53,569	-		27,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45,829</u>)	<u>-</u>	(	<u>33,826</u>)	<u>-</u>
7510 利息費用	(	<u>442</u>)	<u>-</u>	(	<u>986</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811,998</u>	<u>16</u>		<u>1,361,197</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0,422</u>	<u>16</u>		<u>1,355,736</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2,621,965	23		1,686,33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十）		<u>153,289</u>	<u>2</u>		<u>52,15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68,676</u>	<u>21</u>		<u>1,634,184</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一、十六、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4,532	-		17,3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905)	-	\$ 36,272	1
83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8,864	-	35,473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5)	-	5,6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6)	-	(3,475)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90)	-	91,252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0)	-	(12,122)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	-	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16	-	2,423	-
8360		(9,202)	-	(9,49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2)	-	81,7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53,884	21	\$ 1,715,940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25		\$ 2.81	
9850	稀 釋	\$ 4.24		\$ 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0,299	\$ 9,746	\$ 314	\$ 10,060	\$ 640,5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39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3,515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8	-	278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33,814	10,024	314	10,338	704,96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5,36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76,69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12	-	1,412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252	252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10,505</u>	<u>\$ 11,436</u>	<u>\$ 566</u>	<u>\$ 12,002</u>	<u>\$ 870,332</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八、十一、十七及二十）						
盈餘（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408,223	\$ 1,888,394	\$ 2,937,187	(\$ 33,763)	\$ 67,029	\$ 33,266	\$ 8,250,812
-	(64,393)	-	-	-	-	-
-	(263,515)	(263,515)	-	-	-	(263,515)
-	(263,515)	(263,515)	-	-	-	-
-	-	-	-	-	-	278
-	1,634,184	1,634,184	-	-	-	1,634,184
-	19,507	19,507	(9,496)	71,745	62,249	81,756
-	1,653,691	1,653,691	(9,496)	71,745	62,249	1,715,940
408,223	2,950,662	4,063,848	(43,259)	138,774	95,515	9,703,515
-	(165,369)	-	-	-	-	-
-	(996,086)	(996,086)	-	-	-	(996,086)
-	(276,691)	(276,691)	-	-	-	-
-	-	-	-	-	-	1,412
-	-	-	-	-	-	252
-	2,468,676	2,468,676	-	-	-	2,468,676
-	451	451	(9,202)	(6,041)	(15,243)	(14,792)
-	2,469,127	2,469,127	(9,202)	(6,041)	(15,243)	2,453,884
\$ 408,223	\$ 3,981,643	\$ 5,260,198	(\$ 52,461)	\$ 132,733	\$ 80,272	\$ 11,162,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965	\$ 1,686,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571	209,482
A20200	攤銷費用	46	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17,239)	68,860
A20900	利息費用	442	98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6)	(1,434)
A21300	股利收入	(34,216)	(9,1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11,998)	(1,361,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63)	(2,0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98	3,798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22	(6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7,445	(36,869)
A31130	應收票據	(32,523)	(29,50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6,983	(415,2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90)	(1,6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743)	(11,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33
A31200	存 貨	(753,132)	80,896
A31230	預付款項	(13,404)	13,9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1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5,630)	6,9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9,004	225,7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7,110	125,3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6)	2,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716	(20,4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939)	(37,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8,655	498,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11	\$ 1,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2)	(9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78)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0,946</u>	<u>498,6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449	16,4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27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945)	(392,2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77	2,9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15)	(39,0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72	39,9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90,189</u>	<u>181,9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1,627</u>	<u>(188,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95	4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4)	(33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	(2)
C04500	支付股利	(995,375)	(261,14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901)</u>	<u>(261,0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6,672	48,9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740</u>	<u>196,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2,412</u>	<u>\$ 245,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特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退款負債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碱氯品、塑膠粉、塑膠粒及相關塑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10,021 仟元及 204,42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4,196 仟元及 194,452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6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208	157,35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0,056	88,288
附賣回債券	89,982	-
	<u>\$ 472,412</u>	<u>\$ 245,740</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18%~0.77%	0.10%
附賣回債券	0.37%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232	\$ 3,16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75,018	309,014
－受益證券	52,541	49,9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597	-
	<u>\$ 289,388</u>	<u>\$ 362,10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0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0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3.30	USD 23,610 /NTD 656,777
<u>109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110.03.12	USD 22,780 /NTD 646,45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82,377</u>	<u>\$ 137,731</u>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分別於 110 年 8 月、110 年 1 月、109 年 11 月及 109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分別減少 50 股、130 股、59 股及 165 股，並分別退回股款



500 元、1,300 元、590 元及 1,650 元；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收回減資退回股款計 10,449 仟元及 16,423 仟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5,162</u>	<u>\$ 162,639</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8,372	\$ 1,166,765
減：備抵損失	(<u>10,652</u>)	(<u>10,652</u>)
	<u>\$ 1,197,720</u>	<u>\$ 1,156,113</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附註二四）		
應收退稅款	\$ 66,172	\$ 46,166
其 他	<u>7,000</u>	<u>2,305</u>
	<u>\$ 73,172</u>	<u>\$ 48,471</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854	\$ 466,396	\$ 211,407	\$ 711,877	\$ 1,403,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913)	(4,739)	-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13,854</u>	<u>\$ 460,483</u>	<u>\$ 206,668</u>	<u>\$ 711,877</u>	<u>\$ 1,392,8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評等 A	信用評等 B	信用評等 C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2,697	\$ 311,901	\$ 154,374	\$ 840,432	\$ 1,329,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281)	(3,547)	(2,824)	(10,652)
攤銷後成本	<u>\$ 22,697</u>	<u>\$ 307,620</u>	<u>\$ 150,827</u>	<u>\$ 837,608</u>	<u>\$ 1,318,75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1,309,901	\$ 1,278,454
60 天以下	<u>93,633</u>	<u>50,950</u>
	<u>\$ 1,403,534</u>	<u>\$ 1,329,4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0,652</u>	<u>\$ 10,652</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72,098	\$ 305,894
在製品	43,330	48,411
原物料	348,552	272,141
	<u>\$1,363,980</u>	<u>\$ 626,44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876,746 仟元及 7,389,15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98 仟元及 3,79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654,977	\$ 5,758,472
投資關聯企業	396,902	338,228
	<u>\$ 7,051,879</u>	<u>\$ 6,096,700</u>

(一) 投資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610,674	\$ 4,020,39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503,749	1,177,835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45,845	351,935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4,709	208,312
	<u>\$ 6,654,977</u>	<u>\$ 5,758,47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7%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本公司基於中長期投資策略，於 110 年 3 月至 9 月向外部股東取得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57 仟股之股權，取得價款為 2,653 仟元，持股比例由 87.22%增加為 87.27%。另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及 109 年 5 月 6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20,328 仟元及 155,892 仟元，發行股份 22,033 仟股及 15,589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7 月 3 日。

CGPC (BVI) Holding Co., Ltd.投資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原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171	\$ 22,51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運公司」）	<u>373,731</u>	<u>315,711</u>
	<u>\$ 396,902</u>	<u>\$ 338,22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2,159	\$ 23,708
其他綜合損益	<u>36,515</u>	<u>35,1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674</u>	<u>\$ 58,9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1.74%	1.74%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自 108 年 5 月 25 日（解散日）起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 1,27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173 仟元；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0 年 2 月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退還營業稅，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按清算前之持股比例收回 153 仟元，並認列為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越峯公司	<u>\$ 169,917</u>	<u>\$ 60,02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9 年度越峯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09 年度越峯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9,671	\$ 893,758	\$ 5,170,452	\$ 58,824	\$ 168,250	\$ 482,880	\$ 8,403,835
增 添	-	-	-	-	-	417,620	417,620
處 分	-	(1,014)	(92,759)	-	(8,501)	-	(102,274)
內部移轉	-	47,624	221,146	1,021	1,258	(271,04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9,671	\$ 940,368	\$ 5,298,839	\$ 59,845	\$ 161,007	\$ 629,451	\$ 8,719,1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6,154	\$ 4,316,313	\$ 38,524	\$ 154,327	\$ -	\$ 5,155,318
折舊費用	-	37,167	163,602	5,986	4,677	-	211,432
處 分	-	(1,014)	(92,445)	-	(8,501)	-	(101,9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82,307	\$ 4,387,470	\$ 44,510	\$ 150,503	\$ -	\$ 5,264,790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9,671	\$ 258,061	\$ 911,369	\$ 15,335	\$ 10,504	\$ 629,451	\$ 3,454,391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9,671	\$ 860,050	\$ 4,967,934	\$ 50,551	\$ 164,103	\$ 438,936	\$ 8,111,245
增 添	-	-	-	-	-	362,091	362,091
處 分	-	(14,056)	(47,428)	(3,666)	(4,351)	-	(69,501)
內部移轉	-	47,764	249,946	11,939	8,498	(318,147)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29,671	\$ 893,758	\$ 5,170,452	\$ 58,824	\$ 168,250	\$ 482,880	\$ 8,403,8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4,768	\$ 4,212,782	\$ 37,095	\$ 153,907	\$ -	\$ 5,028,552
折舊費用	-	35,409	150,067	5,095	4,771	-	195,342
處 分	-	(14,023)	(46,536)	(3,666)	(4,351)	-	(68,57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46,154	\$ 4,316,313	\$ 38,524	\$ 154,327	\$ -	\$ 5,155,31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9,671	\$ 247,604	\$ 854,139	\$ 20,300	\$ 13,923	\$ 482,880	\$ 3,248,517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2至2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2至21年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跡象。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9,489	\$ 49,489	
折舊費用	-		14,139	14,1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63,628	\$ 63,62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7,715		\$ 229,304	\$ 257,019	
成 本					
109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 27,715		\$ 292,932	\$ 320,64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5,349	\$ 35,349	
折舊費用	-		14,140	14,14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489	\$ 49,48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7,715		\$ 243,443	\$ 271,15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732	\$ 7,567
第2年	10,776	6,622
第3年	10,776	6,622
第4年	10,776	6,622
第5年	10,776	6,622
超過5年	26,940	23,178
	<u>\$ 81,776</u>	<u>\$ 57,23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5至26年

十四、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四）		
因營業而發生	<u>\$ 1,720,564</u>	<u>\$ 1,357,19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1,368	\$ 219,403
應付設備款	91,512	36,837
應付運費	46,384	71,037
應付水電費	42,907	36,016
其 他	<u>59,477</u>	<u>57,271</u>
	<u>\$ 561,648</u>	<u>\$ 420,56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1,617	\$ 1,186,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9,891</u>)	(<u>656,2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726</u>	<u>\$ 530,19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5,857	(\$ 710,973)	\$ 584,884
當期服務成本	11,152	-	11,152
利息費用 (收入)	<u>7,763</u>	<u>(4,284)</u>	<u>3,479</u>
認列於損益	<u>18,915</u>	<u>(4,284)</u>	<u>14,6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2)	(24,8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703	-	22,7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5,247)</u>	<u>-</u>	<u>(15,2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56</u>	<u>(24,832)</u>	<u>(17,376)</u>
雇主提撥	-	(51,942)	(51,942)
福利支付	<u>(135,817)</u>	<u>135,817</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6,411	(656,214)	530,197
當期服務成本	9,975	-	9,975
利息費用 (收入)	<u>4,439</u>	<u>(2,471)</u>	<u>1,968</u>
認列於損益	<u>14,414</u>	<u>(2,471)</u>	<u>11,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75)	(9,97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6,928	-	26,92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9,962)</u>	<u>-</u>	<u>(9,962)</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523)</u>	<u>-</u>	<u>(11,5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43</u>	<u>(9,975)</u>	<u>(4,532)</u>
雇主提撥	-	(47,861)	(47,861)
福利支付	<u>(104,651)</u>	<u>96,630</u>	<u>(8,02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1,617</u>	<u>(\$ 619,891)</u>	<u>\$ 481,72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9,474	\$ 11,280
推銷費用	1,306	1,546
管理費用	697	1,208
研發費用	<u>466</u>	<u>597</u>
	<u>\$ 11,943</u>	<u>\$ 14,6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500%	0.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969)	(\$ 22,703)
減少 0.25%	\$ 20,571	\$ 23,409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19,814	\$ 22,520
減少 0.25%	(\$ 19,339)	(\$ 21,9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9,297	\$ 53,50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 年	7.8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u>	<u>65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u>	<u>\$ 6,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1,050</u>	<u>553,381</u>
已發行股本	<u>\$ 5,810,505</u>	<u>\$ 5,533,8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可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因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5,369	\$ 64,393		
現金股利	996,086	263,515	\$ 1.8	\$ 0.5
股票股利	276,691	263,515	0.5	0.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6,913	
現金股利	1,452,626	\$ 2.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259)	(\$ 33,76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080)	(12,122)
相關所得稅	2,216	2,4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38)	203
年底餘額	(\$ 52,461)	(\$ 43,25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38,774	\$ 67,0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44,905)	36,2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8,864	35,473
年底餘額	<u>\$ 132,733</u>	<u>\$ 138,774</u>

十八、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PVC 產品	<u>\$ 11,487,847</u>	<u>\$ 8,268,069</u>

本公司商品銷售收入明細請參閱明細表七。

(二)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請參閱附註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63,475</u>	<u>\$ 20,041</u>	<u>\$ 28,50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退款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1,792</u>	<u>\$ 8,941</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16	\$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2	1,077
其 他	8	7
	<u>\$ 1,126</u>	<u>\$ 1,43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4,159	\$ 11,386
股利收入	34,216	9,192
其 他	5,194	7,339
	<u>\$ 53,569</u>	<u>\$ 27,91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2,663	\$ 2,027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9,700	19,9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5,172)	(62,9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7,269)	(4,3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 七)	24,508	32,7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附註 十三)	(14,139)	(14,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3)
其 他	(6,120)	(6,934)
	<u>(\$ 45,829)</u>	<u>(\$ 33,82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432	\$ 195,342
投資性不動產	14,139	14,140
無形資產	46	91
	<u>\$ 225,617</u>	<u>\$ 209,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055	\$ 193,359
營業費用	1,377	1,9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39	14,140
	<u>\$ 225,571</u>	<u>\$ 209,4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u>	<u>\$ 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7,746	\$ 17,062
確定福利計畫	11,943	14,631
	29,689	31,693
其他員工福利	925,819	851,1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5,508</u>	<u>\$ 882,8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4,500	\$ 712,129
營業費用	181,008	170,681
	<u>\$ 955,508</u>	<u>\$ 882,810</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現金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26,485	\$ 17,03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733	\$ 49,0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90)	(10,036)
	<u>157,043</u>	<u>39,0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79)	16,030
稅率不同影響數	(280)	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51)	(2,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56</u>	<u>(390)</u>
	<u>(3,754)</u>	<u>13,1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289</u>	<u>\$ 52,1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621,965</u>	<u>\$ 1,686,3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4,393	\$ 337,267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收益	(358,518)	(267,161)
免稅所得	(6,118)	(17,362)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203)	13,9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費損	\$ -	\$ 6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63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51)	(2,503)
稅率不同影響數	(280)	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34)	(10,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3,289</u>	<u>\$ 52,15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16	\$ 2,423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06)	(3,4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10</u>	<u>(\$ 1,05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5,9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641</u>	<u>\$ 48,9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418	\$ 3,119	\$ -	\$ 11,5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61	(1,829)	2,216	72,748
遞延收入	8,994	7,494	-	16,488
退款負債	1,789	2,470	-	4,2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4,188	(8,789)	(906)	94,493
應付休假給付	8,317	467	-	8,784
其 他	360	1,352	-	1,712
	<u>\$ 204,427</u>	<u>\$ 4,284</u>	<u>\$ 1,310</u>	<u>\$ 210,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483,213	\$ -	\$ -	\$ 483,213
其 他	<u>1,508</u>	<u>530</u>	<u>-</u>	<u>2,038</u>
	<u>\$ 484,721</u>	<u>\$ 530</u>	<u>\$ -</u>	<u>\$ 485,25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658	\$ 760	\$ -	\$ 8,4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24	(3,486)	2,423	72,361
遞延收入	9,137	(143)	-	8,994
退款負債	3,965	(2,176)	-	1,7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5,125	(7,462)	(3,475)	104,188
應付休假給付	7,522	795	-	8,317
其 他	<u>2,106</u>	<u>(1,746)</u>	<u>-</u>	<u>360</u>
	<u>\$ 218,937</u>	<u>(\$ 13,458)</u>	<u>(\$ 1,052)</u>	<u>\$ 204,4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483,213	\$ -	\$ -	\$ 483,213
其 他	<u>1,822</u>	<u>(314)</u>	<u>-</u>	<u>1,508</u>
	<u>\$ 485,035</u>	<u>(\$ 314)</u>	<u>\$ -</u>	<u>\$ 484,721</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84,196 仟元及 194,45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25</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24</u>	<u>\$ 2.8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95</u>	<u>\$ 2.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5</u>	<u>\$ 2.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8,676</u>	<u>\$ 1,634,1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050	581,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59</u>	<u>7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909</u>	<u>581,7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232	\$ -	\$ 3,232
基金受益憑證	175,018	-	-	175,018
受益證券	52,541	-	-	52,541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58,597	-	-	58,597
	<u>\$ 286,156</u>	<u>\$ 3,232</u>	<u>\$ -</u>	<u>\$ 289,38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82,377</u>	<u>\$ 82,3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169	\$ -	\$ 3,169
基金受益憑證	309,014	-	-	309,014
受益證券	49,918	-	-	49,918
	<u>\$ 358,932</u>	<u>\$ 3,169</u>	<u>\$ -</u>	<u>\$ 362,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37,731	\$ 137,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507	\$ -	\$ 2,507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37,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905)
減資退回股款	(10,449)
年底餘額	\$ 82,377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17,8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272
減資退回股款	(16,423)
年底餘額	\$ 137,731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對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公司之財務暨財務狀況決定，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1%時，將使公允價值分別減少 969 仟元及 1,620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9,388	\$ 362,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412	245,740
應收票據	195,162	162,6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97,720	1,156,1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7,000	2,305
存出保證金	10,209	11,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2,377	137,7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 有供交易	-	2,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20,564	1,357,190
其他應付款（註一）	243,543	205,940
存入保證金	6,044	3,963

註：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括應付薪資及應付營業稅之金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2,182 仟元及 29,87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8,428	\$ 96,6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3,385	122,657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17 仟元及 6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公平價值暴

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557 仟元及 2,496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119 仟元及 6,8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

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970,151</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563,130</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2,703,206</u>	<u>\$ 1,778,16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母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GPC-America）	子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679,585	\$ 389,00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339	2,369
兄弟公司	601	661
	<u>\$ 682,525</u>	<u>\$ 392,0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台氯公司	\$ 7,071,763	\$ 4,290,414
其 他	59,991	61,206
兄弟公司	56,292	32,770
最終母公司	420	1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4
	<u>\$ 7,188,466</u>	<u>\$ 4,384,557</u>

本公司與台氯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 189,714	\$ 110,6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1
	<u>\$ 189,714</u>	<u>\$ 111,1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氯公司	\$ 1,489,862	\$ 1,069,615
其 他	9,521	19,827
兄弟公司	9,865	10,847
最終母公司	121	76
	<u>\$ 1,509,369</u>	<u>\$ 1,100,36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540	\$ 1,58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36	639
兄弟公司	20	28
最終母公司	8	8
關聯企業	3	3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1
	<u>\$ 2,208</u>	<u>\$ 2,265</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836	\$ 4,028
子 公 司	158	39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24	197
兄弟公司	145	159
	<u>\$ 3,263</u>	<u>\$ 4,779</u>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聚公司	<u>\$ 1,000,000</u>	<u>\$ 2,450,000</u>

(九)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賃費用</u>		
最終母公司	\$ 4,591	\$ 5,10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1,429	2,186
	<u>\$ 6,020</u>	<u>\$ 7,295</u>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 管理服務費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42,946	\$ 41,811
其 他	-	29
最終母公司	<u>3,883</u>	<u>3,768</u>
	<u>\$ 46,829</u>	<u>\$ 45,608</u>

台聚管顧及最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一) 公益捐贈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3,000</u>	<u>\$ 1,000</u>

(十二)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3,337	\$ 3,379
其 他	26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80</u>	<u>266</u>
	<u>\$ 3,643</u>	<u>\$ 3,645</u>

本公司與台聚光電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每月收取固定金額之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十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27	\$ 1,482
子 公 司	<u>66</u>	<u>116</u>
	<u>\$ 1,693</u>	<u>\$ 1,598</u>

(十四)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437</u>	<u>\$ 503</u>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2,768	\$ 18,240
退職後福利	108	181
	<u>\$ 22,876</u>	<u>\$ 18,4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使用燃料之履約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8,390</u>	<u>\$ 8,347</u>

本公司原提供土地及廠房等為擔保品與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惟已於 109 年 11 月間註銷融資額度，並塗銷相關之土地及廠房之抵押權。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2,206 仟元及 6,512 仟元。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7,540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2,472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341,128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2,012,493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



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168	27.680	(美元：新台幣)	\$1,084,157			
澳 幣		1,000	20.080	(澳幣：新台幣)	20,078			
歐 元		662	31.320	(歐元：新台幣)	20,7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529	27.680	(美元：新台幣)	540,55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27.680	(美元：新台幣)	11,4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461	28.480	(美元：新台幣)	\$1,009,925			
澳 幣		853	21.950	(澳幣：新台幣)	18,716			
歐 元		392	35.020	(歐元：新台幣)	13,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672	28.480	(美元：新台幣)	560,247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7 28.480 (美元：新台幣)	\$ 14,147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45,472 仟元及 43,00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註二四及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0,000	\$ 1,000,000	\$ -	無	8.96%	\$ 11,162,977	是	否	否

註 1：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60%為限。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單 位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898,000	\$ 52,541	-	\$ 52,541	註 1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5,172,035	80,018	-	80,018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	〃	〃	3,981,272	50,000	-	50,000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2,740,627	45,000	-	45,000	註 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650,000	22,978	-	22,978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125,000	11,837	-	11,837	註 1
	股票	—	〃	〃	167,500	11,239	-	11,239	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000	7,800	-	7,800	註 1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51,000	4,743	-	4,743	註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4,977,475	82,377	5.95%	82,377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130,244	4,774	0.02%	4,774	註 1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8,774,597	144,075	-	144,075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	〃	〃	6,464,876	100,020	-	100,020	註 1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6,968,690	100,003	-	100,003	註 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4,384,646	70,118	-	70,118	註 1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4,386,606	60,003	-	60,003	註 1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	4,715,381	57,000	-	57,000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2,437,835	25,000	-	25,000	註 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971,782	16,006	-	16,006	註 1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112,000	-	0.67%	-	註 1 及 3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100,000	-	-	-	註 1、2 及 3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	100,000	-	-	-	註 1、2 及 3

註 1：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2：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 3：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數	(註)	買額	買股數	金額	入買額	賣股數	售價	成交金額	分利	出期	末	(註)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90,295	\$ 60,000	40,879,691	\$ 586,000	45,069,986	\$ 646,101	\$ 646,000	\$ 101	-	\$	-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109,635	560,000	3,109,635	560,061	560,000	61	-	-	-	-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	4,501,666	50,000	46,771,745	520,000	51,273,411	570,046	570,000	46	-	-	-	-	-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133,187	445,000	24,392,560	400,077	400,000	77	2,740,627	45,000	-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7,031,631	418,000	21,859,596	338,047	338,000	47	5,172,035	80,000	-	-	-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661,509	406,000	24,661,509	406,049	406,000	49	-	-	-	-	-	-	-
	受益憑證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40,147	50,000	25,887,463	400,000	29,127,610	450,075	450,000	75	-	-	-	-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6,983,874	100,000	22,338,288	320,000	29,322,162	420,059	420,000	59	-	-	-	-	-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15,451	40,000	48,446,772	585,000	47,046,842	568,067	568,000	67	4,715,381	57,000	-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3,178,916	49,000	36,160,381	559,000	32,874,421	508,400	508,000	400	6,464,876	100,000	-	-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8,941,582	128,000	37,239,820	534,000	39,212,712	562,343	562,000	343	6,968,690	100,000	-	-	-	-	-
	台庫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0,169,944	514,000	47,732,109	489,062	489,000	62	2,437,835	25,000	-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250,312	45,000	1,999,223	360,000	2,249,535	405,209	405,000	209	-	-	-	-	-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15,393,455	210,000	17,554,151	240,000	28,561,000	390,140	390,000	140	4,386,606	60,000	-	-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金額	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7,071,763	79%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9,862)	(87%)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679,417)	(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14	14%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7,071,763)	(48%)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9,862	4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6,585,350)	(45%)	7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1,638	4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6,585,350	97%	7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361,638)	(98%)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679,417	89%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189,714)	(98%)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	\$	-	-	\$ 84,313	註 1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3		-	-	1,489,862	註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		-	-	1,361,638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4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 1 號	產銷聚乙烯單體	\$ 2,933,648	259,591,005	\$ 4,610,674	\$ 1,189,448	\$ 1,189,448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00	1,503,749	580,982	580,982	子 公 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6,308,258	345,845	(2,505)	(2,505)	子 公 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22,009,594	373,731	63,389	21,1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100	194,709	21,914	21,914	子 公 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176,019	23,171	59,329	1,0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產 損 益 (註 5)	列 期 損 益 帳 (註 1)	未 投 資 價 值 (註 1)	資 值 止 已 匯 回 (註 1)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膠布及三 次加工製造及銷 售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553,6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 (美金 20,000 仟元)	(\$ 2,569) (美金 -93 仟元)	100%	(\$ -93 仟元)	\$ 2,569 (美金 9,476 仟元)	262,303 (美金 9,476 仟元)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 4)	從事 PVC 三次加工 品製造及銷售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	-	41,520 (美金 1,500 仟元)	15 (美金 1 仟元)	100%	15 (美金 1 仟元)	15 (美金 487 仟元)	13,461 (美金 487 仟元)	-	-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3)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 749,630 (美金 27,082 仟元)	\$ -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9.8 經授工字第 10920426850 號函，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3：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美金 4,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惟本公司因考量停業單位已恢復其營運實質，故評估自 110 年起將該停業單位轉回繼續營業單位，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註 5：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079,236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46,886,185	8.0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